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简要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六、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8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2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6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79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7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9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17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2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2
六、募集资金用途	18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3
第七节 附件	18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钜铖、股份公司	指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钜铖有限	指	北京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中钜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中钜铖	指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辛蒂创意	指	辛蒂创意美国公司
汇铖文化	指	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个发行主体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与若干影院组合，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机构
影院	指	为观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位于电影产业链的终端
卖品部	指	影院卖品部，影院为消费者提供包括餐饮、零食、电影衍生产品等除电影观影服务以外的消费场所
电影衍生品	指	与电影相关、并从影片当中衍生而来的各种娱乐产品，最基本的包括各类授权的小说、书籍、漫画、海报、图片、道具、玩具、文具、纪念品、电子游戏、软件等。
Gold Medal	指	Gold Medal Products Co. 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国际知名的休闲设备及原物料生产企业。
Golden Link	指	GOLD LINK INC. 一家在美国注册企业，主要从事电影院产品的全球采购及批发的公司。
Vogel	指	VOGEL是在美国注册的ConAgra Foods inc 旗下的一个爆裂玉米的品牌。
LouAna	指	LOUANA是在美国注册的Ventura Foods LLC 旗下的一个食用油的品种。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主要商品的进口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院卖品服务商，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影院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进口设备及原材料共同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海上运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国出口政策调整风险，农产品类的进口商品还面临产地天气气候风险、以及国际农产品价格影响风险等。如果公司不能立足于现有的进口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多样性、增加备选供应商，公司的业务将会受到一定制约。

（二）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20,855,286.33 元、14,113,458.74 元和 8,524,747.5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1%、26.56% 和 29.1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机器、商品及原材料主要为国外进口，供应商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所以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玉米、椰油等库存商品，虽然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当年销售情况、下一年销售指标以及影院影片排期及新增影院计划来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但如果存货过期、毁损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预付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预付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8,231,150.24 元、28,038,462.41 元和 8,936,617.4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0%、52.76% 和 30.53%。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公司采购玉米一般分为向国外直接采购和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两种方法。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资金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18,456,017.08 元、-14,849,591.65 元和 60,342.99 元。2015 年

1-5月、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同期利润相比差异较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可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证资金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石春红女士，石春红直接持有公司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85%；同时石春红通过汇铖文化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因此，石春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6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报告期存在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深圳中钜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价格为成本价加成，低于市场平均价格。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8.38%、15.83%和14.06%。如果按照市场平均毛利率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应增加毛利分别为932,018.07元、1,499,049.79元和852,851.38元，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9%、7.51%和6.81%。综上所述，虽然关联方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但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5年5月将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上述关联交易。

（八）重大供应商的经销授权风险

公司销售的影院卖品部的设备、原材料及商品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公司

取得部分供应商的经销商授权。公司目前拥有国际知名的爆米花设备制造商 Gold Medal 中国区域的经销商授权，期限为二十年；取得 Golden Link 中国区域的经销商授权，未约定授权期限；取得挪威 VOSS 天然饮用水中国大陆地区影院渠道的独家经销权；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稳定良好，并建立了持续合作的良好基础。但是若未来上述供应商不再给予公司授权或者给予国内其他公司同样的代理权，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机器及部分原料主要为国外进口。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进口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7.09 万元、6180.82 万元和 4376.82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8%、55.36%和 63.38%。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口原材料价格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汇率波动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十）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34,469.22 元、-11,149,609.62 和 710,909.32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为了缓解玉米、椰油等产品运输时间较长的问题，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采购，公司部分原料及机器均为国外进口，需要大量预付账款，所以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石春红金额分别为 15,080,400.06 元、18,692,603.80 元和 12,738,819.65 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未来如果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公司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jucheng (Beijing) Culture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石春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2114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69号1号楼40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69号1号楼406室
邮编:	100023
电话:	010-87951561
传真:	010-59625671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jc.com.cn
电子邮箱:	fayshi2004@126.com
董事会秘书:	曹源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源萍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维修食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代码为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文化艺术业（代码为R879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文化艺术业（代码为R8790）；根据股转公司发

	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与娱乐（代码为 13131011）。
主要业务：	影院卖品部设备、商品及包装材料供应、规划和咨询培训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6677286-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钜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14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050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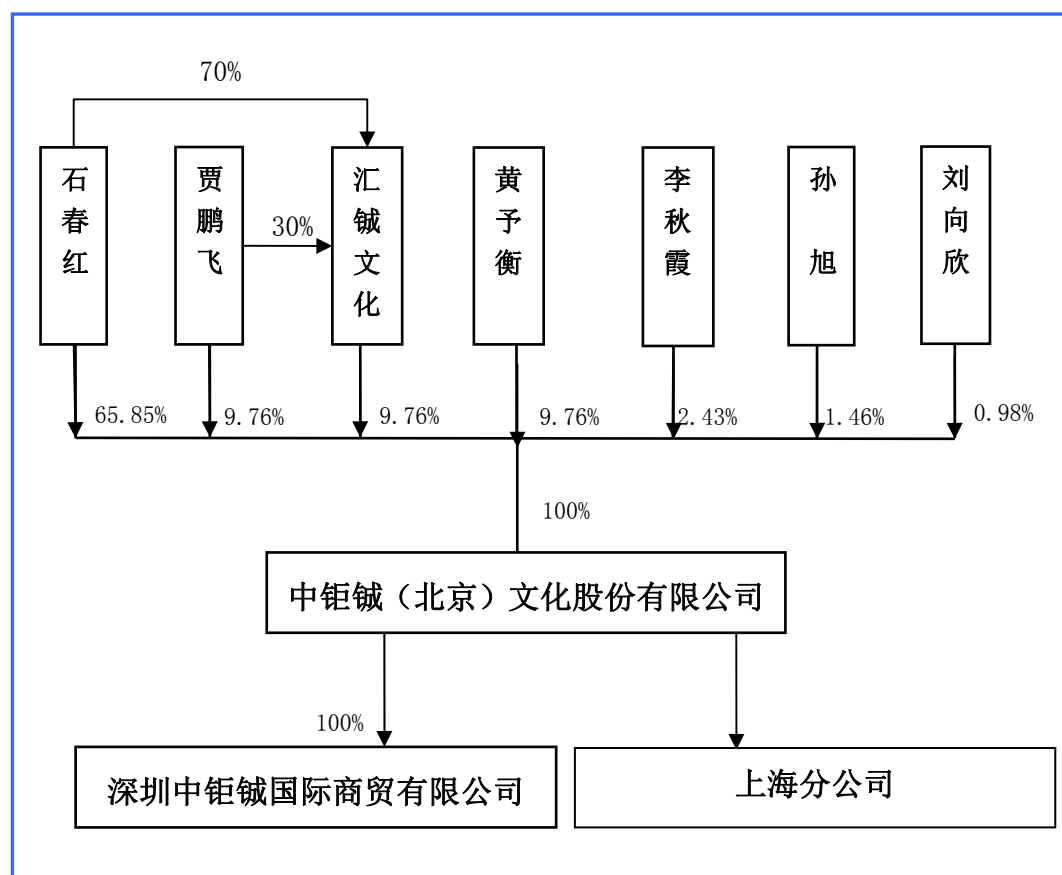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6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石春红	董事长、 总经理	13,500,000	13,500,000	--	发起人股 份
2	贾鹏飞	董事、副 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	发起人股 份
3	汇铖文 化	--	2,000,000	2,000,000	--	发起人股 份
4	黄予衡	--	2,000,000	2,000,000	--	发起人股 份
5	李秋霞	--	500,000	500,000	--	发起人股 份
6	徐建红	--	400,000	0	400,000	--
7	孙旭	--	300,000	300,000	--	发起人股 份
8	吴宝军	--	240,000	0	240,000	--

9	刘向欣	--	200,000	200,000	--	发起人股份
合计			21,140,000	20,500,000	64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法人股东汇铖文化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合法有效，具备对外投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符合合格性要求。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公司挂牌同时定增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股票发行”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
----	----	---------	---------	------	--------------

1	石春红	13,500,000	63.86	境内自然人	否
2	贾鹏飞	2,000,000	9.4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黄予衡	2,000,000	9.46	境内自然人	否
4	汇铖文化	2,000,000	9.46	境内法人	否
5	李秋霞	500,000	2.3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徐建红	400,000	1.8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孙旭	300,000	1.4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吴宝军	240,000	1.14	境内自然人	否
9	刘向欣	200,000	0.9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1,140,000	100.00	-	-

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贾鹏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69号1号楼四层4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体育用品；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春红股权比例为70%；贾鹏飞持股比例为30%。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石春红同时持有汇铖文化70%的股权。公司股东黄予衡为石春红的女儿。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石春红女士，石春红直接持有公司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85%；同时石春红通过汇铖文化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因此，石春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68%。石春红女士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石春红女士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石春红，女，1969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7年12月，供职于深圳财经期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供职于年广东省金多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8月到2000年7月，供职于广州绿世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供职于广州亚中汇达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供职于广州中钜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9月，石春红、郭景玉和顾磊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石春红以货币出资25万元，郭景玉以货币出资17.5万元，顾磊以货币出资7.5万元。

根据2004年9月13日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之《入资资金凭证》，石春红、郭景玉、顾磊分别将25万元、17.5万元、7.5万元出资缴存至专用账户。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2004年9月13日，前述3名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50万元。

根据2004年2月北京工商局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第十三项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

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故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

2004年9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52748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光辉里7号楼地下室2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春红；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25.00	货币	50.00
2	郭景玉	17.50	货币	35.00
3	顾磊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合计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春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石春红和顾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32.50	货币	65.00
2	郭景玉	17.5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出资由石春红认缴，出资金额为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公司股东郭景玉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合计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育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郭景玉和周育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4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泳字验8-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5月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已缴足。

2008年5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182.50	货币	91.25
2	周育瑾	17.50	货币	8.75
合计		2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育瑾将其持有公司8.75%的股权合计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鹏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育瑾和贾鹏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182.50	货币	91.25
2	贾鹏飞	17.50	货币	8.75
合计		2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新增出资由石春红和贾鹏飞共同认缴，其中石春红出资267.5万元，贾鹏飞出资为3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5月28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新天华验字[2015]016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缴足。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450.00	货币	90.00
2	贾鹏飞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石春红出资900万元、贾鹏飞出资150万元、黄予衡出资200万元、李秋霞出资50万元、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5月29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新天华验字[2015]017号），验证截止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缴纳。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1350.00	货币	67.50
2	贾鹏飞	200.00	货币	10.00
3	黄予衡	200.00	货币	10.00
4	汇铖文化	200.00	货币	10.00

5	李秋霞	50.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刘向欣出资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其余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旭出资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其余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6月2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新天华验字[2015]018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已缴纳。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1350.00	货币	65.85
2	贾鹏飞	200.00	货币	9.76
3	黄予衡	200.00	货币	9.76
4	汇铖文化	200.00	货币	9.76
5	李秋霞	50.00	货币	2.43
6	孙旭	30.00	货币	1.46
7	刘向欣	20.00	货币	0.98
合计		2050.00	-	100.00

8、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5年6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5】167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458,778.59元。

2015年6月1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03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3758.46万元。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3545.88万元折为2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7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6月2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股份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2050万元。

2015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的七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为石春红、贾鹏飞、戚德宝、郭淑莲、曹源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跃卿、李丹、高丽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1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500748967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13,500,000	净资产	65.85
2	贾鹏飞	2,000,000	净资产	9.76
3	黄予衡	2,000,000	净资产	9.76
4	汇铖文化	2,000,000	净资产	9.76
5	李秋霞	500,000	净资产	2.43
6	孙旭	300,000	净资产	1.46
7	刘向欣	200,000	净资产	0.98
合计		20,500,000	-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万元，并决议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5年8月19日，中钜铖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8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0日止，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7,36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春红	13,500,000	净资产	63.86
2	贾鹏飞	2,000,000	净资产	9.46
3	黄予衡	2,000,000	净资产	9.46
4	汇铖文化	2,000,000	净资产	9.46
5	李秋霞	500,000	净资产	2.37
6	徐建红	400,000	货币	1.89
7	孙旭	300,000	净资产	1.42
8	吴宝军	240,000	货币	1.14
9	刘向欣	200,000	净资产	0.94
	合计	21,140,000	-	100.00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辛蒂创意美国公司（Cindy's Creations USA Inc.），现已注销。

1、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号：440301105343072

法定代表人：石桂华

设立日期：2011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1013-1014室

经营范围：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影像器材、初级农产品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门维修机械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 深圳中钜铖公司设立

2011年4月21日，石桂华、贾鹏飞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石桂华以货币出资55万元，贾鹏飞以货币出资45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出具的《银行进账单》，2011年4月20日，石桂华、贾鹏飞分别将55万元、45万元出资缴存至专用账户。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2011年4月20日，前述2名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100万元。

2011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53430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出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石桂华	55.00	货币	55.00
2	贾鹏飞	45.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深圳中钜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深圳中钜铖召开股东会，同意石桂华将其持有的深圳中钜铖55%的股权合计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钜铖有限，同意贾鹏飞将其持有的深圳中钜铖45%的股权合计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钜铖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4日，中钜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石桂华和贾鹏飞合计持有深圳中钜铖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中钜铖有限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交易见证书》（编号：JZ201506235），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依据为深圳市镕源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5月6日出具的深镕源年审字[2015]第151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78万元，经双方协商并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收购石桂华的股权转让对价为55万元，收购贾鹏飞的股权转让对价为45万元。

2015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中钜铖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中钜铖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北京中钜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310115001998828

负责人：石春红

设立日期：2012年7月25日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088号2410、2411、2412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批发非实物方式，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食品机械设备的维修，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成立，目前分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辛蒂创意美国公司（Cindy's Creations USA Inc.）

2010年4月12日，根据京商务经字[2010]91号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辛蒂创意美国公司的批复》，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中钜铖有限在美国设立辛蒂创意公司，投资总额为1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所需资金通过购汇解决，经营期限为20年，辛蒂创意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机器设备、电子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含冷乳食品；维修食品机器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2010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000075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年1月1号，中钜铖有限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辛蒂创意。2015年3月1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中钜铖有限核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注销备案表》（编号20150003），同意注销辛蒂创意美国公司。

2015年4月26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政府秘书处核准辛蒂创意注销。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石春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贾鹏飞，男，198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戚德宝，男，197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供职于北京欧绅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供职于农夫山泉集团任业务员；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4、郭淑莲，女，196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广

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1年1月至2006年12月，供职于庆安县糖酒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供职于庆安银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

5、曹源萍，女，198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防卫科技学院旅游管理英语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丹，女，1981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渤海大学中教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2年2月，供职于英帆科贸公司任行政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门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朱跃卿，男，1981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2月，供职于洛阳金色假期旅行社担任业务员；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供职于绍兴市铁山纺织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门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3、高丽雪，女，199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自修大学艺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供职于北京中钜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石春红，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贾鹏飞，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戚德宝，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曹源萍，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郭淑莲，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67.10	5,314.02	2,926.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0.84	1,025.71	35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0.84	1,025.71	356.95
每股净资产（元）	1.75	2.05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2.05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4%	80.35%	87.51%
流动比率（倍）	1.81	1.22	1.12
速动比率（倍）	0.43	0.24	0.4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5.30	12,601.29	8,909.97
净利润（万元）	552.15	368.79	6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15	368.79	6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59	368.67	6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59	368.67	65.06
毛利率（%）	18.38%	15.83%	14.06%
净资产收益率（%）	38.70%	59.83%	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5%	59.82%	19.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34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79	17.24	10.53
存货周转率（次）	3.76	9.37	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3.45	-1,116.17	7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2.23	0.36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栩巍

项目组成员：赵栩巍、王亮、焦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555

经办律师：周子琦，张竞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联系电话：88356177

传真：88354837

经办会计师：刘伟、郑玫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126

经办注册评估师：薛勇、王川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院卖品服务商，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指导培训服务。公司独创了一套完整的影院卖品专业知识培训系统和设备维护体系，这套服务体系为影院客户提供了从前期规划到后期营运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影院卖品部的系统设计、产品搭配及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营销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影院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客户主要有万达院线、横店院线、中影数字、金逸院线、首都电影院、美嘉欢乐影城、沃美院线等。公司至今已经服务 2000 余家优质客户，客户遍布全国 260 多个城市，涵盖中国全部的 45 条院线。2008 年公司与首旅集团合作共同服务了北京奥运会与残奥会，是奥组委指定的爆米花设备供应商。

公司自 2011 年起分别在北京、深圳、长春、武汉举办关于卖品经营管理的培训研讨，累计参与人次超过 1000 人次，参与人员包括各大影院的管理人员及影院投资方，公司的研讨培训课程受到业内的较高评价。凭借在影院卖品部多年的经验、时尚专业的服务理念，公司为全国影院提供的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9.97 万元、12,601.29 万元、8,06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影院卖品部前期设计规划、影院卖品部设备和商品供应、影院卖品部经营管理咨询培训和电影衍生品的销售。

1、影院卖品部设备和商品供应

影院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年轻客户，该类消费群体时尚年轻，更注重消费商品

的品质和品牌，围绕着终端消费群体和客户需求，公司有针对性的选择卖品部特定的设备及商品。

（1）影院卖品部设备供应

公司提供的影院卖品部设备包括爆米花机、食品冷/暖保温柜、糖果搅拌机、玉米脆片保温柜、制冰机、咖啡机、热饮机、冷饮机、热狗面包机、冰淇淋机等。上述设备主要是从国际知名企业 Gold Medal 进口。

公司是 Gold Medal 中国区授权经销商和服务商，具有经销其食品类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的资格和售后服务商。Gold Medal Products Co. 公司迄今已有 80 多年历史，是国际知名的休闲设备及原物料生产企业。Gold Medal 的爆米花机器具有十大独有特点：包括“零清洗”、顶级不锈钢锅、大马力电机、大眼睛温控、悬臂系统、灭火装置、弹性按钮、排气装置、产量最大化、自动关闭装置，设备的安全性和实用性俱佳，能够保障影院设备操作的安全性和爆米花的出品质量。

（2）影院卖品部原材料、商品、包装材料供应

公司供应的影院卖品部原材料包括 Vogel 品牌爆米花玉米、LouAna 的爆米花专用椰子油和 GoldMedal 爆米花专用糖粉。公司供应的商品包括：挪威 VOSS 天然饮用水、美国 Starbucks 品牌的星冰乐咖啡和冰淇淋、美国本杰瑞冰淇淋、印度尼西亚啪啪通虾片、亿滋食品及“辛蒂”牌苹果脆片、黄秋葵脆、天使之栗。公司提供影院卖品部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爆米花桶、爆米花折叠盒、玩偶杯、可乐杯、食品外包装材料等。

与公司合作的品牌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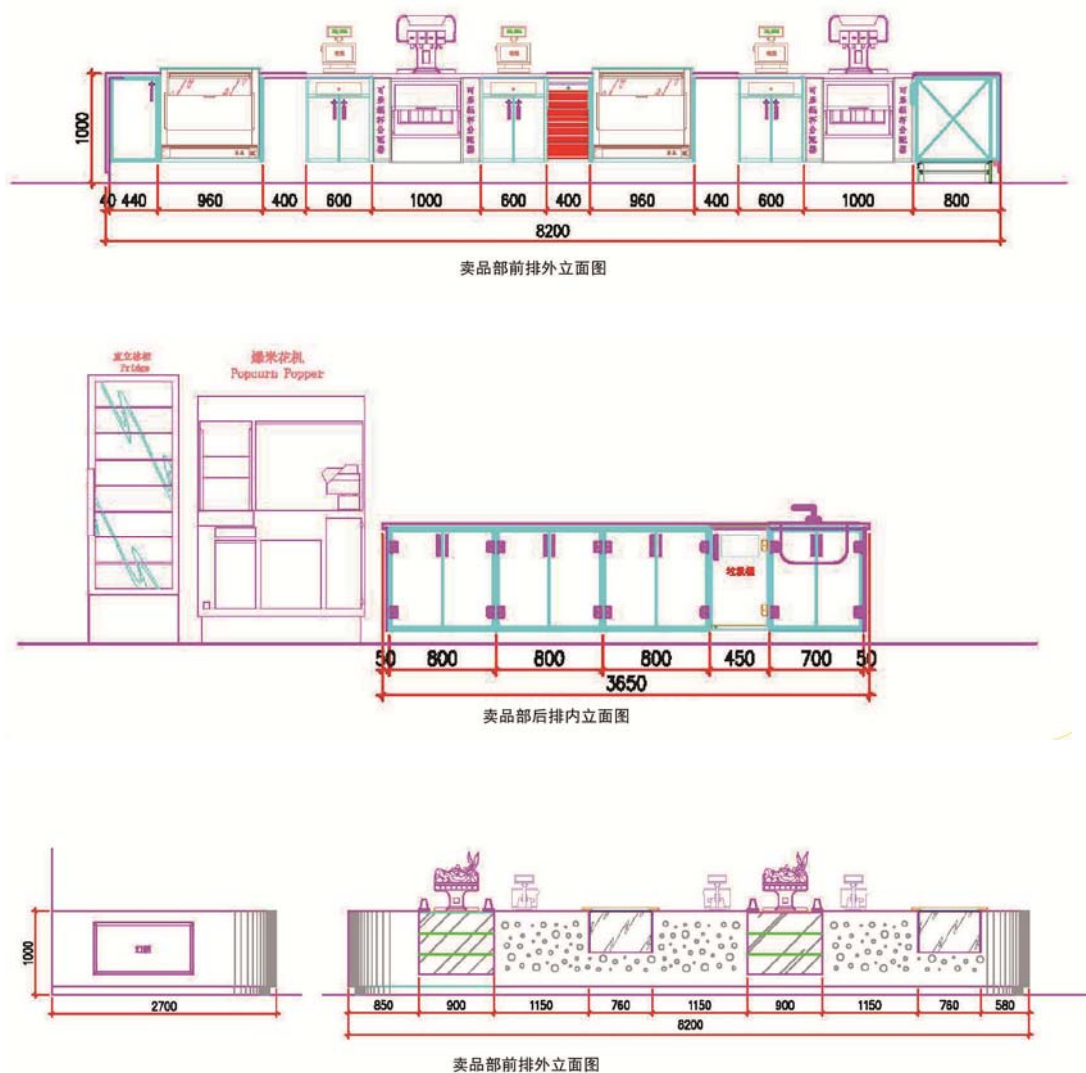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2、影院卖品部前期设计规划

公司根据客户的影院规模、经营特点、风格定位、成本规划、人流量、所处地理位置、卖品预留位置平面图和要求等素材而进行分析，作出符合该影城需要的卖品部设计方案。影院卖品部设计要综合考虑灯光引导效果、设备的合理搭配、产品的醒目展示等高效的实用功能，做到在有限空间内最大程度的承载更多商品，同时确保影院卖品部操作人员能够高效、便捷的进行业务操作，同时在设计方面传递影院整体的风格。

卖品吧台设计示意图如下：



3、影院卖品部经营管理咨询培训

公司在向影院卖品部提供有形设备、原材料和商品同时，能够围绕卖品部的经营特点、业务流程提供一整套完整的影院卖品专业知识培训系统和设备维护体系。

(1) 咨询和培训服务内容

影院卖品部运营的核心在于“引”和“速”，“引”是指对顾客的消费引导，“速”是指可控的服务速度。围绕着“引”和“速”公司的咨询和培训主要体现在影院卖品硬件规划、影院卖品品项规划、影院人员管理培训和影院卖品知识培训四个方面。

影院卖品部硬件规划包括硬件位置和规模的规划，以突出卖品柜台；主功能规划和辅助规划要求合理分配产品及设备的摆放位置，旨在有效减少和规范员工

的操作流程。设备等硬件的完善与合理位置摆放，提高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是决定快速化的前提。亮点规划是指整体的外观设计具有吸引力，是引导客户消费的第一步。

影院卖品品项规划包括：卖品的定位与定价、单品及套餐组合的选择及定位与定价；品项组建的规划，影院卖品的展示牌人性化方向发展；单品的采选原则，新品推荐时重点展现单一品项，更有利于突显其价值和点购效果；套餐搭配方法；单品的规模化及套餐的整体规范；产品陈列规范与灯箱能效，灯箱片设计的醒目，能够提升产品的卖相及产品的点购率。

影院人员管理培训包括：管理层的任务必须要掌握卖品中所有操作设备应用技巧，掌握优良品质的技能及判断，长期定时的对基层培训与检查；点餐员的推荐技巧，要点包括微笑服务，快速主动推荐，熟练的业务能力和准确的表达；操作员要求技术熟练掌握操作技巧和专业技能，提高品质；配餐员的培训包括业务熟练度，提高反应速度，加强配合能力等培训。

公司董事贾鹏飞自 2010 年起分别单独向万达院线、北京 UME 影院、百老汇影院、横店影院、大地影院、中影星美影院、幸福蓝海影院等影院进行影院卖品经营规划及管理方面的培训。2015 年 8 月公司董事贾鹏飞受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邀请为各城市电影院线公司、电影院经理及经营管理人员讲授有关“影院卖品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方向”的课题。

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影城卖品部提供前期的设计规划服务及影院卖品部经营管理咨询培训并未单独收取费用，而是作为公司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影响力、提高公司供应商品和设备时溢价能力的有效手段。上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影院卖品服务行业获得了较高知名度，形成了影院卖品部综合服务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4、电影衍生品的销售

电影衍生品，是指根据电影而衍生出来的后电影产品，包括各类玩具、音像制品、饰品、电子游戏、纪念品、邮票、服饰、海报等。电影衍生品作为影视产业链后端业务，除依赖影片本身的市场号召力和影响力，也是涉及产品策划、创意设计、供应链和渠道等多环节的综合业务，并且对时效性要求很高。

公司目前销售的电影衍生品主要为玩偶杯、电影版爆米花铁桶、电影版折叠盒。影版储钱罐、电影版手机挂件、背包、水壶、小手电筒等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共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取得部分国产及

进口电影发行方在玩偶杯、折叠盒等电影衍生品使用方面的授权。

公司销售的电影衍生品均取得电影发行方的授权，授权文件或合同中会对授权形式作出约定，通常为授权公司利用相关的电影元素制作折叠盒、可乐杯、爆米花桶、玩偶、手机挂件等产品。授权书会对授权有效期限作出约定，授权有效期一般与电影的档期一致，作为发行方对于电影宣传的一种方式。

公司的开展电影衍生品业务取得授权如下：

序号	授权方	电影名称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1	北京橙天智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风云 2	爆米花桶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GOLDEN LINK INC/Walt Disney Studios	爱丽丝梦游仙境	玩偶杯	2010 年 2 月 2 日授权，未约定期限
3	GOLDEN LINK INC/Buena Vista International, Inc	加勒比海盗 4	玩偶杯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
4	GOLDEN LINK INC/Buena Vista International, Inc	汽车总动员 2	玩偶杯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5	GOLDEN LINK INC/Paramount Licensing Inc	变形金刚 3	玩偶杯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6	GOLDEN LINK INC/Dreamwork Amination SKG	功夫熊猫 2	玩偶杯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7	GOLDEN LINK INC/Twentieth Century	冰川世纪 4	玩偶杯	2012 年 5 月 4 日，未约定期限
8	GOLDEN LINK INC	马达加斯加 3	玩偶杯	2012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9	GOLDEN LINK INC/ Sony Pictures Entertainment Company	蜘蛛侠 4	玩偶杯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0	印记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钢铁侠 3	爆米花折叠盒 85oz 爆米花可乐杯 22oz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11	GOLDEN LINK INC/ Universal Studios	卑鄙的我 2	玩偶杯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GOLDEN LINK INC/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mpany Limited	里约大冒险 2	玩偶杯	2014 年 1 月 9 日，未约定期限
13	GOLDEN LINK INC/Dreamwork	驯龙高手 2	玩偶杯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mination SKG			
14	GOLDEN LINK INC/Hasbro Global Brand Licensing&Publishing	变形金刚 4	玩偶杯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北京绿色视野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神笔马良	爆米花折叠盒 85oz 爆米花可乐杯 22oz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16	广东新华展望传媒有限公司	麦兜●我和我妈妈	爆米花折叠盒 85oz 爆米花可乐杯 22oz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17	引力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痞子英雄	爆米花折叠盒 85oz 爆米花可乐杯 22oz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8	GOLDEN LINK INC/Dreamwork Amination SKG	马达加斯加企鹅	玩偶杯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9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匆匆那年	爆米花折叠盒 85oz 爆米花可乐杯 22oz	2014 年授权, 未约定期限
20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黄飞鸿之英雄有梦	爆米花折叠盒 85oz 爆米花可乐杯 22oz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1	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取威虎山 一代宗师	爆米花折叠盒 85oz 爆米花可乐杯 22oz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	GOLDEN LINK INC/Universal Studios	小黄人	玩偶杯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捉妖记	影院食品饮料外包装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4	创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小黄人	存钱罐 爆米花桶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销售的部分衍生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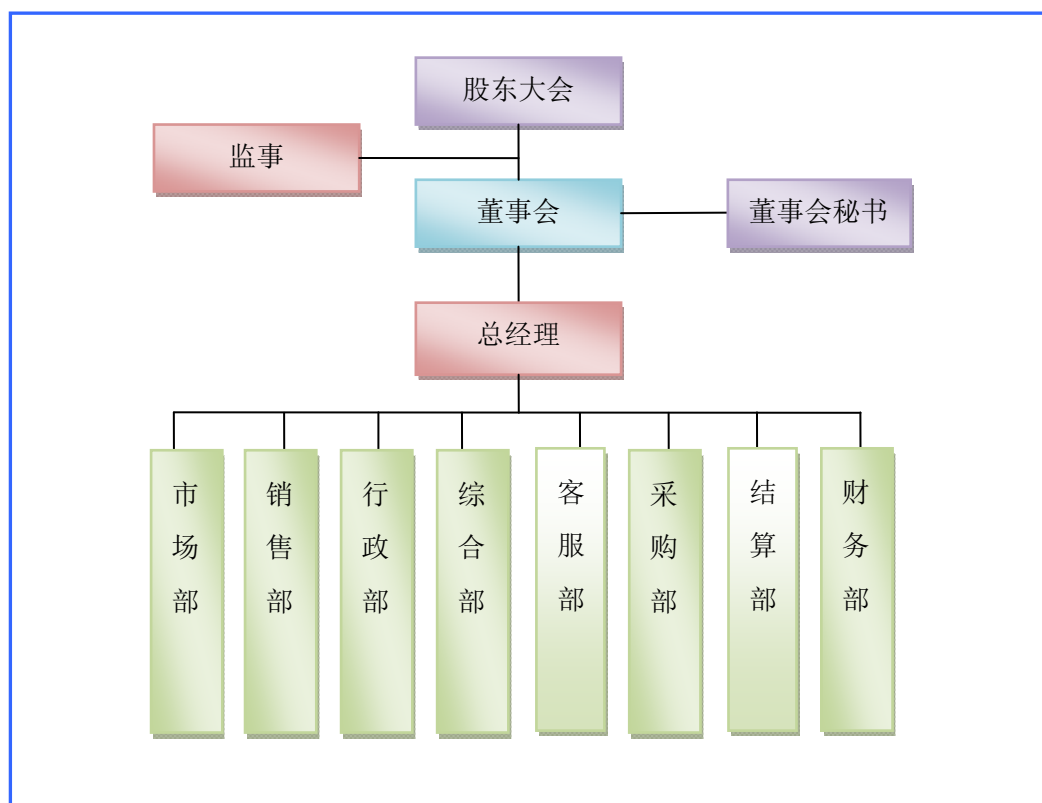
 中钜铖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围绕着影院卖品部对于商品及服务的需求，建立了一套符合影院卖品特色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由销售部与影院客户建立初步的业务关系，明确客户对于影院卖品设备及商品供应、设计规划及运营各方的定位和需求，提供基本简要的建议或探讨，形成初期的合作意向。

2、根据销售部反馈回来的初步业务意向及客户的需求，市场部将根据客户的影院规模、经营特点、风格定位、人流量、所处地理位置、卖品预留位置平面图和要求等素材提供定位及发展建议，同时根据客户的经营特征、成本规划及最终定位有针对性的为客户选择匹配的硬件设备及商品的供应。并最终由销售部与客户达成最终的合作协议。

3、公司采购部根据全年的经营规划和同期销售量统计对比，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安排主要以销售及市场为导向，同时考虑到公司提供的部分商品及设备均为进口，为了保证给客户供应设备及商品的高效及时公司需要提前采购备货

4、公司客服部负责供应影院卖品部设备配件、原材料及商品，通过信息化系统安排并跟踪物流派送，定期与客户对账结账。

5、公司综合部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及规划安排的情况，派出技术培训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指导、应用培训、维护维修及围绕卖品部的经营特点、业务流程提供影院卖品硬件规划、影院卖品品项规划、影院人员管理培训和影院卖品知识培训。

6、客户运营过程中会遇到诸多瓶颈和经营问题。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程度逐步紧密，公司将会根据客户的合作程度提供深层次指导。由综合部根据客户提供的经营信息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最终为客户做出一份科学的经营现状分析表和未来经营规划的建议书，此项服务也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定位为影院卖品服务商，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的核心资源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商整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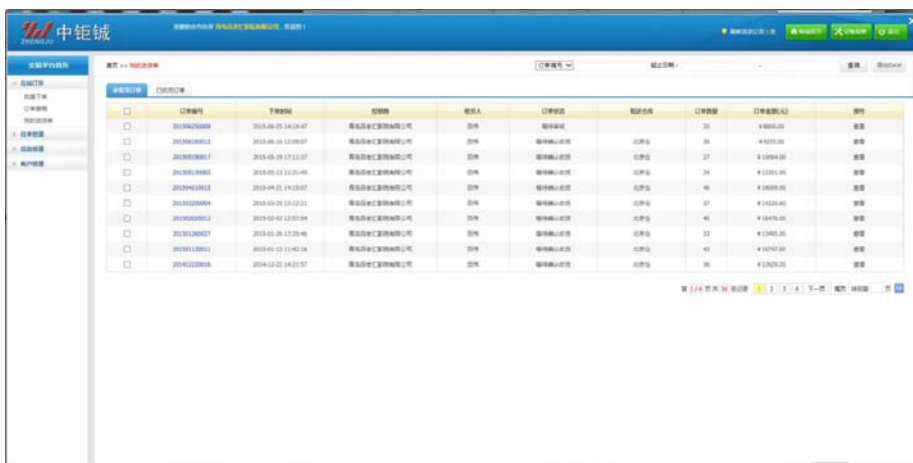
公司为影院卖品部提供包括设备、原材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在内的各项卖品部运营需要的设备及商品，围绕着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通过公司在影院渠道多年的经营和探索，公司有针对性的选择知名品牌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时尚的卖品部商品。

公司目前拥有国际知名的爆米花设备制造商 Gold Medal 中国区域的经销商授权；也取得了世界十大名水之一的挪威 VOSS 天然饮用水中国大陆地区影院渠道的独家经销权；中钜铖还获得 ConAgra 食品公司 VOGEL 品牌玉米中国区的经销商授权等等一系列优质产品的经销资格。公司凭借在影院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并针对影院客户的需求，有效的整合供应商资源，从而更好的服务业影院客户。

（2）业务流程的信息化运作

公司的客户遍布全国 260 多个城市，涉及 45 条院线，客户包括万达院线、横店院线、中影数字、金逸院线、首都电影院、美嘉欢乐影城、沃美院线等，在公司日均发货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为了更好的服务好客户，提高向影院供应设备、原材料及商品的效率，顺应电子商务的趋势，公司率先建立影院卖品服务的 B2B 网上运营系统 www.zjc010.com，建立起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有效链接，实现了从最初的订单、采购、仓储、物流、维修管理、交货、后续服务整个业务流程的公开透明、即时追踪、数据分析，不仅为单体影院、院线以及连锁影院提供了有效的管理和数据跟踪效果，而且使得自身的服务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方面都得到顾客的肯定。





(3) 影院卖品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能够围绕卖品部的经营特点、业务流程提供一整套的规划设计、咨询建议和培训管理体系。公司创立伊始立足于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可口的爆米花，根据国内爆米花制作现状引入 Gold Medal 的爆米花设备、Vogel 品牌爆米花玉米、LouAna 的爆米花专用椰子油和 Gold Medal 爆米花专用糖粉等提升了爆米花品质和口感。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进一步涉足院线卖品的规划设计、运营管理领域，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公司不断对客户院线卖品运营进行分析、探讨和经验分享，形成了一套整套的规划设计、咨询建议和培训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支业内独树一帜的管理咨询服务团队。

公司具备根据客户的影院规模、经营特点、风格定位、人流量、所处地理位置、卖品预留位置平面图和要求等要素为卖品部整体进行规划，并供应客户与影院卖品部相匹配的的机器设备和相关商品。同时公司能够围绕卖品部的经营特点、业务流程提供一整套完整的影院卖品专业知识培训系统和设备维护体系。公

公司向万达院线、横店院线、大地院线、幸福蓝海院线、中影星美院线、美嘉影城等多家影院实施了一对一的卖品规划实践，而且在客单价方面均获得了明显的提升，获得客户的好评。

（4）围绕影院卖品的社交网络和互动平台

公司自 2011 年起历年分别在北京、深圳、长春、武汉举办关于卖品经营管理的培训研讨，累计参与人次超过 1000 人次，参与人员包括各大影院的管理人员及影院投资方。公司的研讨会围绕影院卖品的规划培训课程、用现场展示的方式、模拟日常运营来提高影院管理层的管理素质和管理概念，提高影院非票房收入，实现利润最大化。通过培训的方式与众多影院客户以及合作伙伴达成了良好的合作默契，未来公司将延续这样的共享交流平台。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注册微信公众平台是国内首个以传播优质影院卖品理念和信息为主的微信公众平台。截至 2015 年 5 月，已吸引 3000 余名国内影院管理人员关注，形成了以卖品管理、卖品技术、卖品文化、卖品市场、卖品案例等为主要内容，涵盖卖品建设、运营、前沿信息等一系列原创影院卖品知识的专业信息平台。

平台上内容包括国外先进影院卖品管理经验的分享，如《美国 cinopolis luxury cinema》和《加拿大 cineplex VIP 影院》；影院卖品管理知识的分享，例如《卖品三大规划人员、硬件、品项》、《如何实现卖品“利润最大化”》、《如何实现快速服务》、《如何检测卖品增长及方向性调整》、《抓住电影上映前 10 分钟》；平台独家策划的全国优秀影院管理人专访，如《美嘉欢乐影城三里屯店-精品影院之路》、《耀莱国际影城商品总监陈雷：自主卖品、惠民服务》、《北京传奇时代影城副总经理李冬：建设社交化影城》、《卢米埃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其明：时刻准备着》等。

平台成为行业内首家将具有实操性的影院卖品管理经验分享的自媒体。通过利用微信的信息获取便利性和广泛传播性，组织了一系列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促销及培训活动如《迎中秋、庆国庆双节海报设计大赛》、《聚焦东北共赢卖品 2013 年影院卖品交流会及新品体验》，均取得了良好的反响。此外，通过对微信接口的合理规划，将公司先进的产品理念移植到移动端，实现了手机在线展示公司形象，自主获取产品和服务信息，自主查阅往期影院卖品知识等功能。

公司的微信公众平台已成为影院管理人必备的卖品管理百科全书，活跃性和影响力逐步增强，成为集专业性、时效性、分享性为一体的专业信息平台。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并未单独设置研发部门，涉及到电影衍生品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由综合部的人员参与设计，并未列示单独的研发支出和研发费用。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贾鹏飞	200	9.76（直接）	否
	60	2.93（间接）	否
朱跃卿	0	0	-
合计	260	12.69	-

1) 贾鹏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朱跃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任职情况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电影衍生品相关的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自主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为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

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指导培训服务。涉及流通的产品包括原料类、机械类、包材类和食品类。主要执行的产品体系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体系	执行标准
1	原料	玉米适用非转基因检测 SN/T1204-2003、国际标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 椰油适用国际标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 糖粉适用国际标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
2	机器	进口机器设备适用国际 CE 认证、UL 认证、NSF 认证、ETL 认证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
3	包材	适用 ISO9000、GB11680-1989、GB/T20808-2006、GB15979-2002、GB/T 5009.78-2003
4	食品	适用 QB2076-1995、Q/TSSY0001S、GB/T 20980-2007 GB/T、GB 7718-2011、JJF 1070-2005、GB/T5009.37-2003、GB/T 5009.11-2003、GB/T 5009.12-2010、GB/T 5009 97-2003、GB/T20980、SB/T 10279-2008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1）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内雕立体造型水晶台灯	ZL201420319591.4	中钜铖有限	2014-6-10	2015-4-8
2	连杯盒子容器	ZL201320300051.7	中钜铖有限	2013-5-25	2014-3-12
3	吸管环绕心形凹槽容器	ZL201420058112.8	中钜铖有限	2014-1-21	2014-6-25
4	内雕造型水晶头杯盖	ZL201420049101.3	中钜铖有限	2014-1-16	2014-6-18
5	纸袋连挂卡杯贴	ZL201420047675.7	深圳中钜铖	2014-1-23	2014-6-25

6	造型物双人心形吸管	ZL201320217419.3	中钜铖有限	2013-4-17	2014-6-11
7	杯体固定连接夹	ZL201320395008.3	中钜铖有限	2013-6-29	2014-4-16
8	连套孔一体简易式杯体固定连接架	ZL201320395032.7	中钜铖有限	2013-6-29	2014-2-5
9	组合食品套餐容器	ZL201320203356.6	中钜铖有限	2013-4-12	2013-11-6
10	手提式食品套餐纸质折叠容器	ZL201320203306.8	中钜铖有限	2013-4-12	2013-11-27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独立研发获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实用新型的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外观设计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造型杯（帅锅美侣）	ZL201430106690.X	中钜铖有限	2014-4-22	2014-11-5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取得方式
1		31	10824022	2013.8.7至 2023.8.6	玉米；谷（谷类）；谷种	原始取得
2		29	8221696	2012.4.21至 2022.4.20日	糖炒栗子；食品用果胶；番茄酱；水果色拉	原始取得
3		31	10824023	2013.8.7至 2023.8.6	玉米；谷（谷类）；谷种	原始取得

4		30	8517659	2011.9.7 至 2021.9.6	玉米花；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大米花；虾味条；锅巴；米果；谷制品；玉米片；薄片（谷类制品）	原始取得
5		29	8047224	2011.3.28 至 2021.3.27	椰子油；糖炒栗子；罐装水果；油炸土豆片；果酱；椰子黄油；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食用果胶；奶茶（以奶为主）；以水	受让取得
6		32	8047227	2011.2.14 至 2021.2.13	无酒精果汁；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啤酒；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水果饮料（酒精）；奶茶（非奶为主）；	受让取得

注：其中第 5 项和第 6 项商标是无偿受让于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册商标转让手续，转让完成之前上述商标由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研发支出直接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因此，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未 账面价值
1	zhongjc.com.cn	公司	2016.6.2	0
2	zjc010.com	公司	2017.2.1	0

3	chinacinemasolutions.com	公司	2018.7.7	0
4	cinemasolutions.com.cn	公司	2018.7.7	0
5	cinemasolutions.cn	公司	2018.7.7	0
6	yyfww.cn	公司	2018.7.7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被授权人	批准文号	核准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	SP1101051210190375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5.5.15	2018.5.14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上海分公司	SP3101151412101489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4.9.4	2017.9.3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子公司（深圳中钜铖）	SP4403001110315946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	2014.10.30	2017.10.28
4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18617 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7667772864	-	2015.6.9	-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	1100624648	-	2011.11.2	-

6	中华人名 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北 京海关	公司	1105965563	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	2015. 6. 30	-
---	-------------------------------------	---------------------	----	------------	-------------------	-------------	---

本公司取得经销商授权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Gold Medal Products Co., Cincinnati Ohio, USA	公司	在中国大陆地区出售 Gold Medal 品牌的影院卖品设备及食品，并提供更换零配件等服务。	2004 至 2024
2	Golden Link Inc.	公司	在中国销售 Golden Link 食品	2009.07.16 签订，未约定授权期限
3	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影院运营渠道芙丝天然饮用水独家分销商	2013.01.01 至 2014.12.31
4	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	在中国大陆地区影院运营渠道芙丝天然饮用水独家分销商	2015.06.01 至 2016.06.30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机器设备	240,352.69	48.26%	281,958.33	64.76%	294,733.99	61.31%
运输设备	212,287.40	42.63%	66,213.67	15.21%	165,534.17	3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366.75	9.11%	77,182.51	20.03%	20,493.33	4.26%
合计	498,006.84	100.00%	425,354.51	100.00%	480,761.49	10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房屋均为租赁使用，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签约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租金支付方式	起租日	到期日
1	北京卓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水南庄壹号北区1号楼卓明大厦四层东区东侧	750.00	5	月租114062.5元，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两年递增8%	2014.5.10	2019.5.9
2	沈煜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88号2410、2411、2412室	181.52	2	月租12000元，每月支付	2014.3.15	2016.3.14
3	金张慧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二村市场北侧厂房及院落一处	4000.00	10	年租759200元，每三年递增5%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4.6.15	2024.12.14
4	彭炼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万科红立方大厦1511	161平方	3年	月租13685元，每月支付	2015.3.10	2018.3.9
5	彭永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万科红立方大厦1512	121.84平方	3年	月租10356元，每月支付	2015.3.10	2018.3.9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用车辆、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品。车辆主要为经营用车辆，车辆均登记在中钜铖名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5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21.81
行政人员	8	14.55
财务人员	8	14.54
技术人员	7	12.73
采购人员	5	9.09
销售人员	15	27.28
合计	5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15	27.27
26-35 岁	32	58.18
36-45 岁	6	10.91
46 岁以上	2	3.64
合计	55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19	34.55
专科	32	58.18
专科以下	4	7.27
合计	55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55人，其中专科及以上51人，专科以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本科和专科学历，均有从事企业管理或影院卖品服务工作的经验，具备完善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的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服务导向性企业，员工年龄层次、教育程度分布合理，公司岗位结构安排恰当，公司具

有专业匹配度较高的采购、技术、销售、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为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指导培训服务，不涉及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为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指导培训服务，不涉及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等情形。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年1-5月	包材	11,562,302.88	14.34%
	机器	9,156,384.29	11.35%
	食品	4,096,776.75	5.08%
	原料	55,837,515.06	69.23%
	合计	80,652,978.98	100.00%
2014年	包材	19,290,430.17	15.31%
	机器	16,799,140.19	13.33%
	食品	9,507,476.44	7.54%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原料	80,415,837.29	63.82%
	合计	126,012,884.09	100.00%
2013年	包材	14,304,322.84	16.05%
	机器	13,747,389.55	15.43%
	食品	9,913,673.49	11.13%
	原料	51,134,316.38	57.39%
	合计	89,099,702.26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为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指导培训服务。

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影城卖品部提供前期的设计规划服务及影院卖品部经营管理咨询培训并未单独收取费用，而是作为公司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影响力、提高公司供应商品和设备时溢价能力的有效手段。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影院卖品部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和包装材料的销售收入。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收入分别为89,099,702.26元、126,012,884.09元、80,652,978.9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影院卖品设备及影院卖品部的原材料及商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影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9,525,365.69	36.61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6,535,090.12	8.10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070,363.96	6.2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20,603.07	3.13
安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80,846.84	2.70
合计	45,832,269.68	56.8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31,867,462.83	25.29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9,644,491.27	7.65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469,212.97	7.52
安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18,581.83	3.82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3,976,293.44	3.16
合计	59,776,042.34	47.44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18,099,129.03	20.31
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9,663,777.83	10.85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067,213.47	6.81
安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50,961.34	4.66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3,788,805.98	4.25
合计	41,769,887.65	46.88

注：安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百老汇和百乐宫电影院。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院线客户的影院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份
1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135	191	207
2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93	119	134
3	广州金逸影视传	30	42	46

	媒股份有限公司			
4	安乐（北京）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3	26	30
5	河南奥斯卡电影 院线有限责任公 司	24	26	26
	合计	305	404	443

公司的客户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鹏飞持股 45%，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被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钜铖国际贸易公司的客户为影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营业成本 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库存商品	65,827,606.60	100.00	106,064,068.09	100.00	76,575,204.13	100.00
合计	65,827,606.60	100.00	106,064,068.09	100.00	76,575,204.13	100.00

公司销售对应的成本主要是外购影院卖品部相关设备、原材料及商品。采购成本包括商品、设备及相应的运费、报关费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Golden Link Inc	22,903,314.04	33.17

Gold Medal Products Co	15,447,222.99	22.37
ConAgra Foods Inc	8,564,440.02	12.40
北京中良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6,082,600.00	8.81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5,134,208.50	7.44
合计	58,131,785.55	84.1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Gold Medal Products Co	43,129,660.00	38.63
Golden Link Inc	20,779,925.78	18.61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8,632,760.00	16.69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7,108,529.60	6.37
兴金成（上海）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9,843,923.95	8.82
合计	99,494,799.33	89.1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Gold Medal Products Co	21,001,532.00	27.30
Golden Link Inc	11,383,416.00	14.79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8,445,850.00	10.98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5,373,318.30	6.98
兴金成（上海）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3,864,600.35	18.02
合计	60,068,716.65	78.0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影院卖品部设备、原材料、商品。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仅对供应的商品单价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时通过下订单

方式完成。重大产品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是当期确认收入达到 300 万元或者当期确认收入为前五大的情形，且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2015 年 1-5 月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粒、大焦糖、椰子油、原味糖等原料	2015-1-1至 2016-3-31	29,525,365.69	正在履行中
2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单头爆米花机、单头爆米花机、爆米花保温箱等设备	--	6,535,090.12	正在履行中
3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爆米花机、单头爆米花机、双头爆米花机等设备；椰油、大焦糖等原料	2015-1-1至 2016-12-31	5,070,363.96	正在履行中
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糖、椰子油、可乐杯、热饮杯、吸管等原料	2014-10-3至 2015-12-31	2,520,603.07	正在履行中
5	安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焦糖、三合一原味咖啡等原料	2014-10-1至 2015-10-1	2,180,846.84	正在履行中

注:公司与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对履行期限予以约定。

2014 年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盒、饮杯、可乐杯、爆米花桶、吸管、原料玉米粒、大焦糖、椰子油、原味糖等原料	2013-3-1至 2014-12-31	31,867,462.83	履行完毕
2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特级花型玉米、椰油、大焦糖、外带袋、三合一原味咖啡等原料	2014-10-1至 2016-9-30	9,644,491.27	正在履行中
3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爆米花机、单头爆米花机、双头爆米花、保温柜等设备；特级球型/花型玉米、椰油、大焦糖等原料	2013-1-1至 2014-12-31	9,469,212.97	履行完毕
4	安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级花型玉米、特级球形玉米、椰油、	2014-10-1至 2015-10-1	4,818,581.83	正在履行中

		大焦糖等原料			
5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大焦糖、椰油、原味爆谷糖、防焦糖、小焦糖等原料	2013-1-1至 2015-6-30	3,976,293.44	正在履行

2013年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当期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盒、饮杯、可乐杯、爆米花桶、吸管、餐巾纸等包材	2013-3-1至 2014-12-31	18,099,129.03	履行完毕
2	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特级花型玉米、椰油、大焦糖、水果糖粉、爆谷糖、外带袋等原料	2012-10-1至 2014-10-9	9,663,777.83	履行完毕
3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爆米花机、单头爆米花机、双头爆米花、保温柜等设备；特级球型/花型玉米、椰油、大焦糖等原料	2013-1-1至 2014-12-31	6,067,213.47	履行完毕
4	安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级花型玉米、特级球型玉米、椰油、大焦糖、水果糖粉等原料	2013-1-1至 2014-10-1	4,150,961.34	履行完毕
5	河南奥斯卡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大焦糖、椰油、原味爆谷糖、防焦糖、小焦糖等原料	2013-1-1至 2015-6-30	3,788,805.9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包括框架性合同和部分单独签订的合同。框架性合同主要统计当期的采购成本；重大采购合同按照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

2015年1-5月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1	GOLDEN LINK INC	椰油	2015. 2. 23	9, 071, 074. 98	--	--	正在履行
		椰油	2015. 6. 5	6, 032, 691. 32	--	--	正在履行
2	GOLD MEDAL PRODUCTS CO	爆米花机、食品保温柜等设备	2004. 1	--	15, 447, 222. 99	22. 37	正在履行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爆裂玉米	2015. 4. 15	9, 389, 520. 00	--	--	正在履行
4	CONAGRA FOODS INC	爆裂玉米	2015. 1	8, 564, 440. 02	--	--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良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爆裂玉米	2015. 3. 13	29, 179, 500. 00	--	--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 GOLD MEDAL PRODUCTS CO 的采购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公司取得后者的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4 年至 2024 年。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GOLD MEDAL PRODUCTS CO	爆米花机、食品保温柜等设备	2004. 1	--	43, 129, 660. 00	38. 63	正在履行
2	GOLDEN LINK INC	椰油	2014. 8. 8	9, 126, 835. 54	--	--	履行完毕
		椰油	2014. 7. 25	8, 815, 280. 17	--	--	履行完毕
		椰油	2014. 1. 27	8, 544, 147. 56	--	--	履行完毕
		椰油	2014. 2. 20	3, 023, 361. 00	--	--	履行完毕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爆裂玉米	2014. 6. 30	7, 838, 400. 00	--	--	履行完毕
		爆裂玉米	2014. 2. 26	2, 939, 400. 00	--	--	履行完毕

		爆裂玉米	2014. 4. 8	1, 959, 600. 00	--	--	履行完毕
		爆裂玉米	2014. 4. 18	1, 959, 600. 00	--	--	
4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爆米花桶、可乐杯、外带袋等	2013. 7. 10	--	7, 108, 529. 60	6. 37%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良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爆裂玉米	2014. 12. 9	1, 642, 200. 00	--	--	履行完毕
		爆裂玉米	2014. 9. 17	1, 449, 000. 00	--	--	履行完毕
		爆裂玉米	2014. 4. 4	1, 109, 560. 00	--	--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 GOLD MEDAL PRODUCTS CO 及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供货。

2013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1	GOLD MEDAL PRODUCTS CO	爆米花机、食品保温柜等设备	2004. 1	--	21, 001, 532. 00	27. 30	履行完毕
2	GOLDEN LINK INC	椰油	2012. 12. 24	8, 109, 359. 87	--	--	履行完毕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爆裂玉米	2013. 3. 13	3, 303, 720. 00	--	--	履行完毕
		爆裂玉米	2013. 7. 26	1, 057, 500. 00	--	--	履行完毕
		爆裂玉米	2013. 11. 25	1, 035, 000. 00	--	--	履行完毕
4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爆米花桶、可乐杯、外带袋等	2013. 7. 10	--	5, 373, 318. 30	6. 98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良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爆裂玉米	2013. 8. 28	1, 588, 125. 00	--	--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 GOLD MEDAL PRODUCTS CO 及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供应商根据订单供货。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	签署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0.00	12	2012.11.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0	12	2013.3.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0	12	2013.4.2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0.00	12	2013.4.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12	2013.5.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12	2013.5.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00	12	2014.6.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园支行	450.00	12	2014.7.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12	2015.5.21	保证担保	2015年5月签订正在履行
中钜铖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12	2015.5.26	保证担保	2015年5月签订正在履行

1) 2012年11月21日，中钜铖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18011211210019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2) 2013年3月27日，中钜铖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

号为Ba118011303270006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3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3) 2013年4月2日，中钜铨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18011304020006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4) 2013年4月25日，中钜铨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18011304240008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5) 2013年5月3日，中钜铨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18011305020009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6) 2013年5月31日，中钜铨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18011305300012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7) 2014年6月10日，中钜铨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00378140609004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7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8) 2014年7月31日，中钜铨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3244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

就该笔借款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的反担保协议，如下图：

合同类型	签订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额	期限	备注
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亦担字第2014-087号	450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 保证合同编号为亦担字第2014-087号。 (2) 公证书文号：(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29485号。
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 郭淑莲	亦担字第2014-087号	-	2014.08.01至债权清偿完毕	(1) 为保证《委托保证合同》中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抵押人以其位于昌平区中滩村大街一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 公证书文号：(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29486号。
股权质押反担保	质权人：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人： 贾鹏飞	亦担字第2014-087-2号	-	2014.08.01至债权清偿完毕	(1) 为保证《委托保证合同》中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质人以其持有中钜铼有限8.75%股权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 (2) 公证书文号：(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29488号。
股权质押反担保	质权人：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出质人： 石春红	亦担字第2014-087号	-	2014.08.01至债权清偿完毕	(1) 为保证《委托保证合同》中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质人以其持有中钜铼有限91.25%股权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 (2) 公证书文号：(2014)京中信内经证字29487号。
《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亦担字第2014-087号	450万元	2015.05.28	(1) 变更反担保措施，中钜铼有限偿还100万元，解除反担保措施中的股权质押反担保。 (2) 公证书文号：(2015)京中信内经证字24676号。

9) 2015年5月21日，中钜铼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00946150521005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10) 2015年5月26日，中钜铖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a100946150526005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就该笔借款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石春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借款项下的本息已按期偿还完毕。

合同类型	签订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额	期限	备注
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CGIG2014 字第 0492 号	900 万元	最高授信额的有效使用期间为 24 个月	(1) 保证合同编号为 CGIG2014 字第 0492 号。 (2) 公证书文号：(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 9691 号。
抵押反担保合同（三方定产、不动产）	抵押权人：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 石春红	CGIG2014 字第 0492 号	-	最高授信额的有效使用期间为 24 个月	(1) 为保证《委托保证合同》中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权益，抵押人以其位于朝阳区南磨房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2 的一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 公证书文号：(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9692 号。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	抵押权人：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 石春红	CGIG2014 字第 0492 号	-	最高授信额的有效使用期间为 24 个月	(1)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为 CGIG2014 字第 0942 号。 (2) 公证书文号：(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 9693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影院卖品服务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强大的供应商整合能力、完备全面的业务流程和多年在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客

户主要为各大影院，公司通过向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卖品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指导培训服务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售及市场为导向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公司供应给影城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商品主要通过进口方式获得。考虑到大部分商品需要进口，因此要按照采购计划提前采购备货，保证公司对客户及时供货。公司与经常合作的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知名供应商的的经销商资质，通过订单的方式实现采购。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影院卖品解决方案。公司的销售的模式分为集团客户战略合作和非集团客户营销的方式进行。公司的卖品全方位解决方案主要面对影院渠道的客户，主要有万达院线、横店院线、中影数字、金逸院线、首都电影院、美嘉欢乐影城、沃美院线等，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定期进行培训学习交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进行前期咨询，提供设计方案，中期商品供应，后期培训指导服务。

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由综合部负责。公司销售的设备出现故障后，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电话答复，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有效的维修措施排除故障。同时公司售后部人员会定期的对设备进行巡回检查，保证设备稳定的运行，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四）盈利模式

公司在影院卖品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口碑。通过多年对影院卖品细分行业的专注，公司在影院卖品部系统设计、产品搭配及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能够通过向影院提供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实现盈利，同时能够通过前期的规划设计、技术支持、后期运营产品规划、培训管理和咨询服务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溢价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管部门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其他文化艺术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文化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司主营业务是影院卖品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前期规划设计；卖品部成立后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产品的设计和供应；以及卖品部运营后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的销售指导服务等影院卖品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其中公司向影院提供的全部设备和大部分原材料、特渠食品为进口设备和原材料，因此公司的监管部门还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发展改革委员会是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文化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文化类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对文化艺术行业进行支持推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

2、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

由于公司主要为影院的卖品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影院卖品部的发展离不开国家对电影院线行业的发展支持，国家政策对院线行业的支持的同时，也同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

国家在院线行业方面出台了较多政策主要有：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2010.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电影数字化发行放映网络日益完善。电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基本实现全国地级市、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覆盖。2009年至2012年基本完成地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完成部分县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2013年至2015年基本完成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东部地区和有条件的地方可率先建设。
2010.0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广播影视节目的制作、传输、集成和电影放映等相关设备的企业，可发放融资租赁贷款。建立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为金融机构处置文化类无形资产提供保障。对于具有优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企业，可通过权利质押贷款等方式，逐步扩大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影院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1.1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杂技以及民间文艺、群众文艺等各领域文艺工作者都要积极投身到讴歌时代和人民的文艺创造活动之中，在社会生活中汲取素材、提炼主题，以充沛的激情、生动的笔触、优美的旋律、感人的形象，创作生产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
2013.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2014.06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中央财政通过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贴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及东部困难地区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地方财政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促进县城数字影院建设的均衡发展。

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政策推动了国内电影事业的发展，同时国内院线行业的发展壮大提高了院线卖品部的重要地位。电影院线的发展繁荣进一步促进了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政策的大力支持奠定了良好的环境氛围。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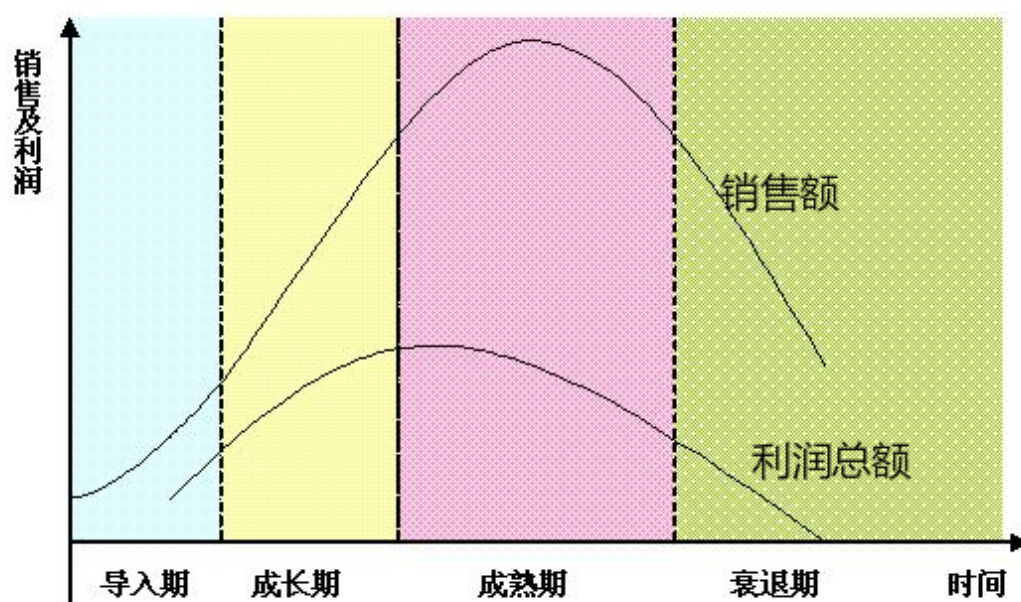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催生国内文化消费的稳步增长，现阶段，国内主流文化消费商业活动的增加主要体现在影视行业的飞速发展上，其中，电影文化行业的飞速发展直接增长中钜铖公司的产品服务需求。截至2014年底，全国注册院线共

47条，比2013年新增两条。2014年全年放映场次3643.19万场，比2013年增长40.29%；2014年全年，影院建设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新增影院1015家，新增银幕5397块，日均增长15块银幕，目前全国银幕总数已达2.36万块。观影人次8.363亿，比2013年增长35.56%；2014年，全国电影总票房296.39亿元，同比增长36.15%。观影人数的增加不仅推进影院的票房收入，影院卖品消费支出亦水涨船高。

公司所处的电影院卖品供应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但增长率明显升高，国内总体电影消费呈现扩大增长的态势。2014年全年，全国47条院线中33条城市院线票房超过1亿，票房合计289.293亿元，占全国城市院线票房的98.17%。其中，10条城市院线票房在10亿元以上，票房合计197.218亿元，占全国城市票房的66.93%。万达、中影星美、广东大地、上海联合、广州金逸珠江5条院线票房超过20亿元，票房合计133.633亿元，占全国城市票房的45.35%。其中万达院线年度票房以42.083亿元的成绩蝉联尘世院线票房排名第1万达院线观众超过1亿人次，达10,174万人。2014年，随着观影人次的增加，影院爆米花等消费及广告收入越来越可观，非票房经营成为了影院的主要收入渠道之一。作为影院卖品供应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发展进程随着国内院线的发展而扩大。

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在各个时期的销售及利润情况如下：



根据生命周期理论，我国院线卖品供应市场的生命周期情况，中钜铖所处的院线卖品市场尚处于导入期，导入期的市场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对于

影院新推出的卖品，只有较少的客户尝试，新的卖品销售额较小；影院卖品市场的市场容量较小，供应市场竞争程度较低，细分市场中只能容纳一家或几家供应商；院线卖品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市场中只有较少的竞争对手。现阶段，院线供应市场上增值服务占比较大，企业为销售商品需要提供较多的增值服务。

根据生命周期理论，公司所处的院线卖品市场尚处于导入期，对于影院新推出的卖品，只有较少的客户尝试新的产品或是服务；院线卖品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市场中只有较少的竞争对手。现阶段，院线供应市场上增值服务占比较大，企业为销售商品需要提供较多的增值服务。

2、影院卖品供应商竞争度分析

影院卖品供应商的竞争情况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市场规模

现阶段，介于院线卖品供应市场发展处于初级导入期，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影院收入成显著正比例关系。目前，影院的收入主要分为三大类：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及广告和场地租赁等的收入。除了票房收入，其他两部分构成影院的非票房收入。经营较好的院线卖品类收入能达到票房收入的20%以上，一般情况下，卖品部收入占到票房收入的10%--12%。以万达为例：通过万达2013年度公开数据可得：万达院线卖品部创收近4亿元，约占到院线非票房类收入（即卖品和广告及场地租赁等其他非票房类收入）的72%，占院线总收入的10%左右。2014年国内前十大院线及其票房收入为：

排 名	2014年					
	院 线	场 次 (万场)	人 次 (万人)	票房收入 (万元)	卖品收入 (万元) 估计值	市场 份额 (%)
1	万达	263.19	10,174	420,834	84,166.80	14.28
2	中影星美	257.70	6,892	244,699	26,916.89	8.30
3	广东大地	394.16	7,622	235,096	25,860.56	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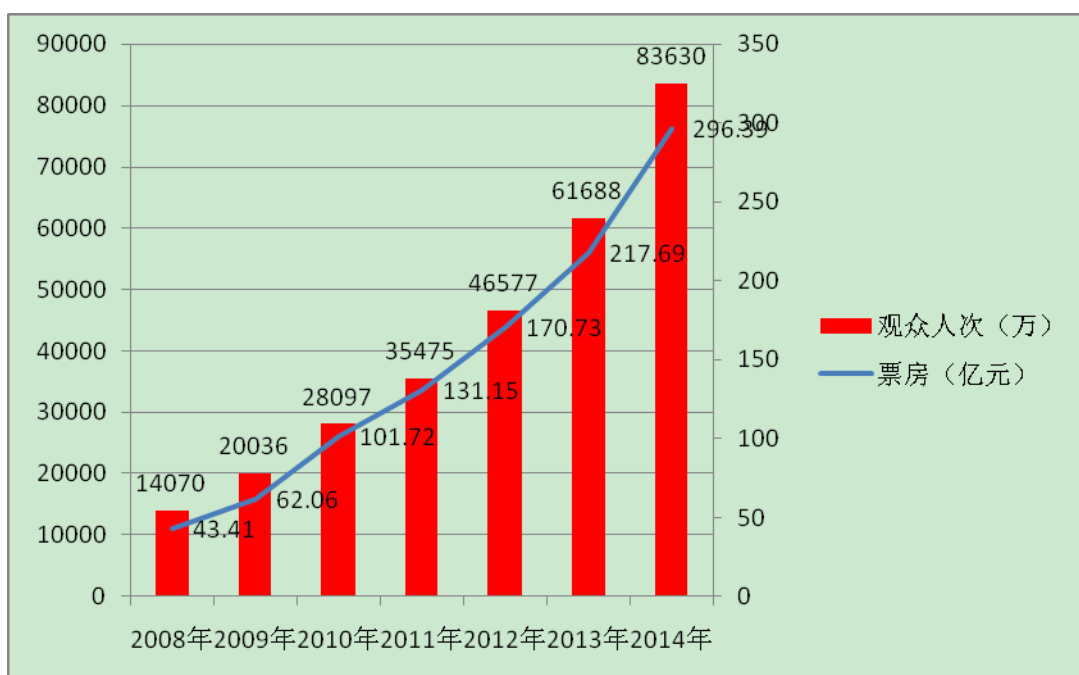
4	上海联合	185.32	6,151	227,420	25,016.20	7.72
5	广州金逸珠江	204.48	5,468	208,285	22,911.35	7.07
6	中影南方新干线	246.05	5,581	198,411	21,825.21	6.73
7	浙江时代	155.70	3,392	119,477	13,142.47	4.05
8	中影数字	170.37	3,311	110,367	12,140.37	3.75
9	浙江横店	176.82	3,334	105,996	11,659.56	3.60
10	北京新影联	88.12	2,598	101,599	11,175.89	3.45
合计	-	435.31	54,523	1,972,184	254,815.30	66.93

数据来源：《2014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万达院线不仅在票房收入方面独占鳌头，并且在院线卖品收入以及其他非票房类收入方面也首屈一指。国内大部分院线的卖品营收状况并未达到万达院线的营收水平。在现代化影院飞速发展的同时，国内存在部分电影院是没有卖品台的，比如说单厅影院，或者有些三四线城市影院。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院线，卖品占比会出现差异。以万达非票房收入占比情况为前提即卖品类收入占非票房收入的70%，按照中国电影票房收入匡算，我国影院非票房类收入规模在2014年可以达到约29.64亿元人民币到44.46亿元人民币，其中卖品部收入是院线非票房应收的主要组成部分。

（2）卖品购买率

我国的影院卖品购买率仍相对较低，现阶段国内院线卖品部产品主要表现为爆米花组合类产品，产品较为单一，产品多样性欠缺。消费时间上看，由于院线提供的产品类型，消费时间也集中在影片开始前5至10分钟。现阶段，到影院观影的消费群体中有三四成来会自带饮料和食品，真正在影院消费的人群大概有三成左右。购买率低的原因不仅体现在卖品的较为单一，可选择产品类型较少；也体现在卖品价格较高方面，例如同质性较高的饮料卖品影院内和影院外差别较大。国内院线卖品市场的扩大，主要是来自观影人次的增长。国内院线近几年观影人次和票房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4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资料整理：东北证券

中钜铖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卖品部营销方案、卖品部营销策略、卖品部产品搭配等方面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培训了国内千余家影院卖品部，收获良好口碑，卖品部咨询服务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

(3) 市场集中度高

从全国影院卖品市场角度，首先是国内院线市场仍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院线的卖品部建设也是探索发展期。在院线卖品供应市场上，公司的竞争对手有限，公司占据了星级院线卖品供应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公司占有绝对的卖方优势。同时，公司为院线卖品部提供专业系统性服务，比如：提供较多的增值服务，包括为新的影城卖品部提供专业的设计建议。为院线卖品部营销人员提供营销培训服务等。同时，由于公司占据市场份额绝对值较高，细分市场处于高度集中状态。

(4) 市场竞争程度

我国的电影院线建设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主要是为电影院线卖品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为院线提供卖品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的供应服务，另外还具备有专业的卖品管理咨询服务，并为影城卖品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目前，院线卖品部现在对卖品的规划上无较高要求，相比之下，国内院线卖品产品结构较单一，卖品收入相对于电影票房收入比例不高；欧美国家的影院卖品部收入，从占比来看，大约能占到院线总收入的30%左右；相比欧美国家卖品部的简单庞大风格，同是亚洲国家的韩国的院线卖品部属于精致路线，韩国CGV\MEGA-BOX院线卖品部收入差不多能达到院线总收入的25%-30%，细分市场的供应商竞争程度较激烈。类比国外影院卖品部的规模、收入及卖品多样性，国内卖品部处于发展初期，影院卖品供应商较少，竞争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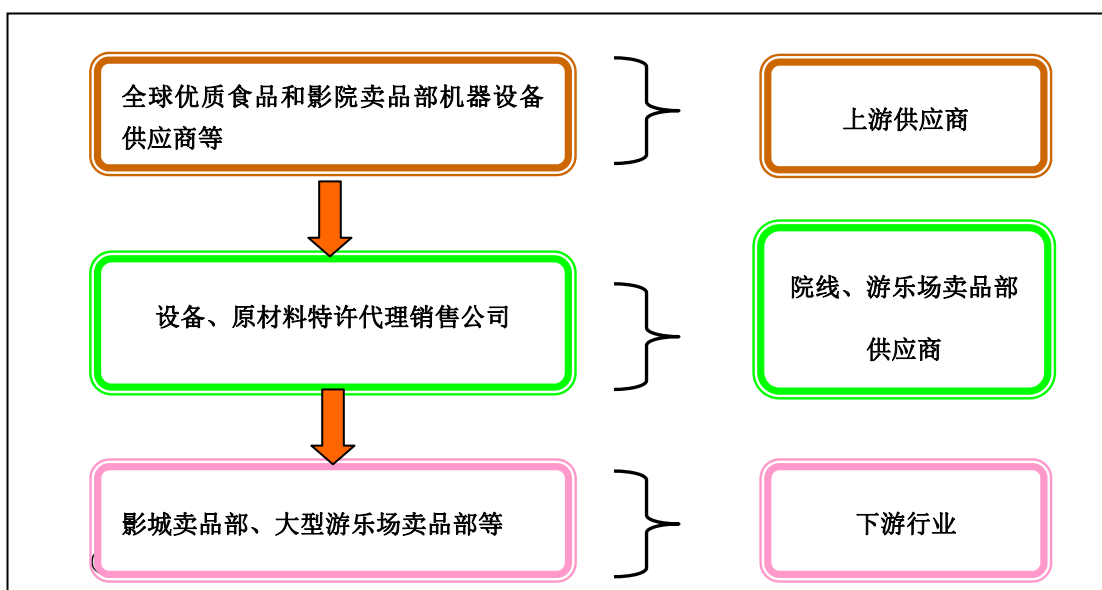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较低，中钜铖作为伴随国内院线市场发展的卖品供应公司，具备渠道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优势等核心竞争资源，为公司在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增长动力

1、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目前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优质的原材料和影院卖品部机器设备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影城、批发市场、咖啡屋、快餐厅、游乐场所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下游企业的需求变化程度上。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为全球的优质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生产供应商等，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普遍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常年合作的上游企业主要有：Gold Medal、北京中粮、亿滋食品（原卡夫食品）、联合利华等各大品牌公司。公司是美国休闲设备厂商Gold Medal大中华区指定代理经销商，美国休闲设备厂商Gold Medal是国际知名的高品质休闲设备生产商。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精挑细选全球范围内的高品质的食品设备和原材料，为不同的影院卖品部提供最契合当地消费群体的产品和套餐设备。目前，国内配备300个座椅的影院会把爆米花等相关卖品当成影院的标配。院线自营建造的影院的卖品部设施相对完善。

由于国内影院卖品部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从经营理念到员工培训到产品设计搭配都不成熟，影院卖品部仍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引进全球高品质的原材料和休闲娱乐设备的同时，也深入研究全球范围内的影院发展历程和影院卖品部的成熟经营模式，为公司开展为影院卖品部的综合服务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在全球范围内选购也有利于公司开展供应商管理工作，根据市场化的方式选择品牌供应商，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上游行业尤其是国家对国外进口设备和农业原材料政策的变化也将影响到本行业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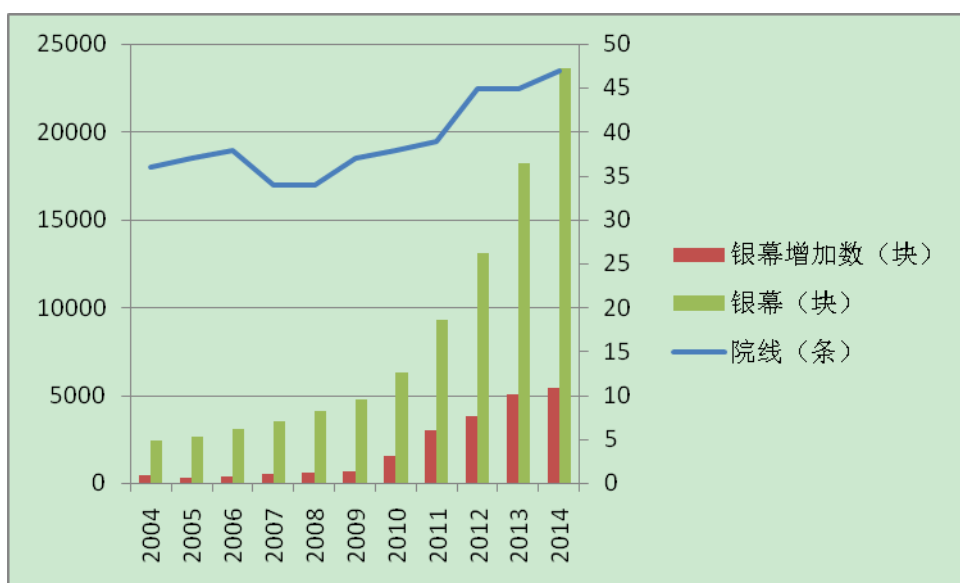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影院卖品部为主打的文化娱乐行业和游乐园为代表的娱乐业等。同时涉及的下游行业还包括咖啡屋、快餐厅为代表的餐饮行业。

1) 电影娱乐行业发展概况

虽然我国娱乐产业发展比较晚，但发展速度相对比较快，各大中小型城市的电影院、剧院、主题公园、舞厅、交谊娱乐中心、网络休闲中心，以及供大众和青少年游玩的综合游乐场项目如雨后春笋般崛起，并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特别是电影产业、广电产业、动漫产业、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成绩较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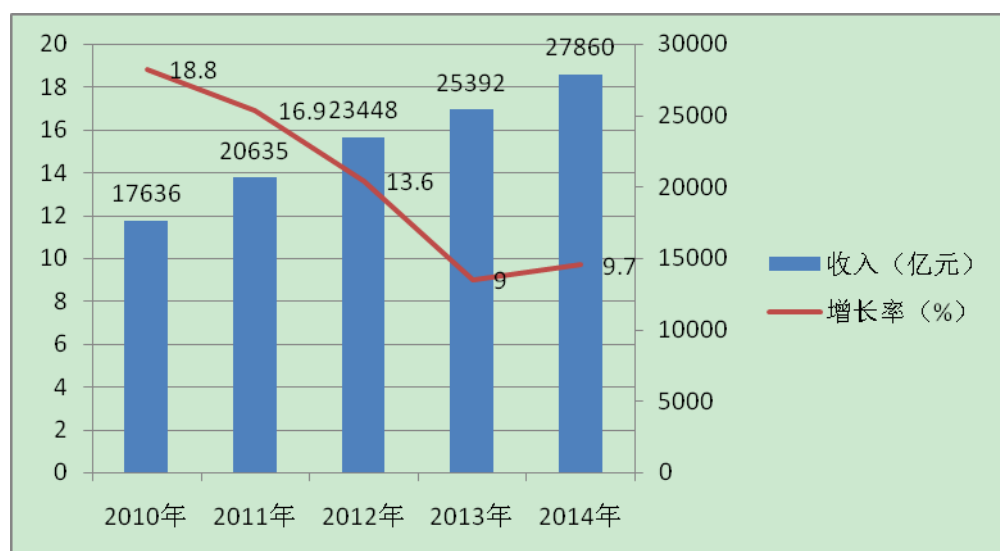
电影产业的发展成绩斐然，截至2014年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并在不断缩小与北美市场的差距，2014年全球票房为375亿美元，美国占27%的市场份额，中国占13%，比2012年提升5个百分点，2014年，全国电影总票房296.39亿元，同比增长36.15%。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俄罗斯等国家的票房均未超过5%。国内院线总数和银幕情况如下表：



国内电影行业发展迅速，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也迎来高速增长黄金时代，电影市场同时迎来黄金十年。

2) 餐饮行业发展概况

2014年，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系列举措的作用下，我国餐饮业进入了深度转型期，从两位数高增长转向个位数增长，全国餐饮收入达到27860亿元，同比增长9.7%。近五年餐饮行业总体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0-2014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资料整理：东北证券

高端餐饮业即国家消费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达到 8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高端餐饮业经营情况逐步恢复，随着国民生产总值的稳步提升，对健康时

尚的国外商品的消费需求也在稳步提升，同时，消费市场进入 8090 时代，以及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外部环境变化带来行业前所未有的变革创新，行业转向小而美、快时尚、慢精品的新常态，产业格局震荡，新兴业态快速发展，传统的门店面临创新，跨界、融合、创新、并购、转型等交织在一起，互联网化、大众化、产业化、国际化趋势加快。2013 年至今，中国餐饮业正在经受的结构性变革，市场和技术双重推力下的变革改写了这个传统行业，奠定了行业未来十年的发展方向。

2、行业增长动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影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中国影院行业的发展与增长。

（1）中国影院市场的发展背景

电影院线制是以若干家影院为依托，以资本、签约或供片为纽带，由若干个影院围绕一个电影发行主体组合形成，实行统一品牌、供片、经营管理的一种发行放映机制，融发、放为一体，节约中间费用，提高产业链的整体收益。2001 年 12 月，国家主管部门下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实施细则》，提出：“实行以院线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减少发行层次，改变按行政区域计划供片模式，变单一的多层次发行为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发行公司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公司供片。”此后，全国电影总票房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院线制的出现打破了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计划供片的模式，改变了单一的多层次发行模式，变更为以院线为主的一级发行，发行单位和制片单位直接向院线供片，简化发行步骤，优化了产业结构。院线制使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的产业链变成了制作和院线两大链条。在国内大中城市，院线经营方掌控众多影院，形成巨大的放映网络。院线和影院主要关系如下：

经营模式	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	代表院线	特点
纯资产联结	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	万达院线	院线以资产和供片为纽带，实现对旗下影院的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排片；国外影院普遍采用该种模式；在卖品部合作上，主要体现总部效应，旗下影院卖品部供应商统一
以资产联结为	旗下大部分影院由院线	广州金逸珠	对自有影院可实行统一管理，

主，加盟为辅	直接投资，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同时也接收其他影院的加盟	江、广东大地	对加盟影院实行部分影响，加盟影院卖品部不受院线影响，自有资产影院卖品部统一管理
签约加盟为主、资产联结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为加盟形式，只有少部分为资产联结方式	中影星美、北京新影联、上海联合	以供片为纽带，实现统一排片。但不能完全统一品牌、经营和管理。是我国特有的影院形态。在卖品部供应商选择上体现较大自主性

院线制改革，促使院线新建影院行为大幅度增加，新建影院大部分在城市商业中心地区，影院作为中心商场的一部分已经形成了固定的商业模式。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为影院带来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作为与影院同呼吸共命运的影院整体解决方案类公司，中钜铖的潜在业务量也进一步提升。

（2）城市院线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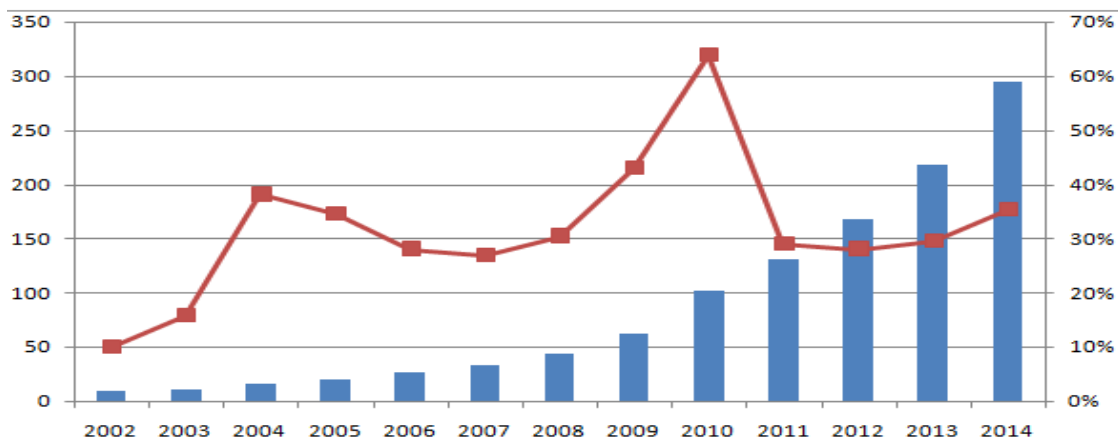
2001年12月，国家主管部门下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实施细则》，院线制改革正式拉开帷幕：2002年国内院线35条，影院总数872家，银幕数为1581块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末，国内院线47条，可统计票房影院共4866家，银幕数为2.36万块。

规模经济的两个决定性因素为技术和市场，从全国电影票房收入方面看，我国电影院线行业的平均增长率为30%左右，院线发展主要受限于资本和管理。同时，近10年来，前4大院线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平均在40%左右，国内院线的自身规模、市场集中度仍相对较小，且市场集中度还在缓慢下降。许多院线旗下的影院家数、放映厅数都没有达到最小最佳规模。

（3）国内院线制改革对票房收入及卖品部收入的影响

自2001年12月，国家主管部门下发《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实施细则》以来，我国电影票房收入和增长率情况如下图：

我国 2002-2014 年度电影票房收入和增长率（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协会 资料整理：东北证券

我国2002年至2014年期间，电影票房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30%，电影卖品部营收占比一直稳定在10%-12%；电影卖品部的营收增长速度不容小觑，增长空间也不容忽视：整体占比方面，国内卖品营收与院线票房收入比率平均值为10%-12%；美国、韩国、泰国等卖品模式成熟的国家这一比值为25%-35%，占比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4）国内院线卖品部营收增长空间横向对比

国内领先的万达院线卖品类收入只占到总体收入的10%左右，类比同类国外院线，这一比例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1) 韩国 CGV（星聚汇）

韩国共有300多家影院，仅首尔市就有30多家，韩国平均年观影人次达1.5亿左右。影院票房收入普遍较高，有些影院一年的票房可达一亿多人民币。韩国是不折不扣的亚洲电影大国。韩国2D电影票价通常为7000韩元，约40元人民币；3D电影的价格为13000韩元，约70元人民币。

CGV是韩国希杰(cj)集团下属的分公司，主要从事影院开发与运营业务，是韩国最大的影院运营公司，在韩国拥有100多家影院。其旗下每一家电影院都具有差异化优势，拥有自己的特色影厅、特色餐饮及特色体验区。例如首尔的时代广场CGV走的是高档豪华路线，其中有演唱会与音乐剧专用场地Art Hall，还有休闲娱乐吧台M Pub，可以边喝啤酒边欣赏摇滚乐队演出，其提供的16000平方米的场地所提供给观众的不仅仅是电影。

CGV拥有成熟的网络管理体系，运作模式为：针对旗下的一百多家影院的客

户的每一个行为，CGV 网络管理系统都会有记录，院线管理层会对客户的年龄、对食品的口味偏好、选择进电影院的时间、选择的影片类型等分析，得出同等客户同等行为的最高比率，调整电影院内部餐饮、服务、购票、排片系统。作为拥有完善网络管理和特色卖品部的院线，韩国 CGV 院线卖品收入高达院线整体总收入的 30%以上。

2) 拉美区 Cinépolis luxury cinema（辛普利奢华影院）

拉美地区最大的连锁影院，在拉美国家、美国、印度拥用 230 家影院，3000 块银幕，13000 名雇员。影厅采用可以平躺的高档软毛座椅，可旋转玻璃桌，如观众点击座椅旁的按钮可随时呼叫服务员，影院卖品部延伸入影厅内。此类院线的卖品收入占到院线总收入的 20%-30%。

3) 伦敦 the electric cinema（电子影院）

伦敦作为美食之城也体现在其极致的影院卖品部餐厅上，伦敦 the electric cinema 餐厅内有卡座和吧台，吧台旁放有老式的卡带收音机，消费者可根据自己的喜好播放音乐。影院餐厅提供法式和美式菜肴，由来自著名的星级餐厅芝加哥 Au Cheval 餐厅的 Brendan Sodikoff 担任总厨。餐厅提供早中晚各时段餐食，周四到周六晚上会一直营业到凌晨 1 点。吧台提供 18 种不同的饮品和英式麦芽啤酒等。

4) 泰国曼谷 paragon cineplex（百丽宫影城）

paragon cineplex 影城位于亚洲最大的购物中心之一曼谷暹罗百丽宫购物中心 5 层，是泰国最大的影院，占地 25000 平米，拥有 16 块银幕，近 5000 个座位，包括一个亚洲最大的单厅 1200 座的影厅和一个 IMAX 厅，一般票价在 70-160 泰铢约合 13-30 元人民币，VIP 票价 300-600 泰铢约合 57-113 元人民币，影院的卖品部主打电影后产品即电影衍生品，卖品部最大的特色是电影衍生产品多样且有新意。电影衍生产品的收入一般与票房类收入相当，其卖品部收入约占到院线总体收入的 40%-50%之间。

（5）我国影院卖品部发展前景分析

与国外成熟的影院卖品部相比，我国的影院卖品部无论从规模到产品构成到服务理念都有较大发展空间，国内的 VIP 影厅处于尚未开发的卖品盲区。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均文化娱乐消费的增加，我国院线分布和格局的稳定，影院卖品部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四）行业壁垒与行业发展风险分析

1、行业壁垒

公司主营业务是影院卖品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公司作为嗅觉灵敏的细分行业龙头，以优质的服务和高品质的产品迅速获得市场份额，公司凭借专业的综合服务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在国内影院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预计未来市场将会出现新的品牌和企业，市场集中度将呈现分散化，市场竞争程度将会有所提升。主要的行业进入壁垒有以下几点：

（1）创新能力要求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面向影院提供服务和相关商品是公司运营的基础业务，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增长，更多的影院开始注意到卖品部为影院带来的可观利润，客户对卖品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将会进一步有更高要求。公司在对包装材料的设计以及电影后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必须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和年轻时尚的设计视角，同时，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内容，公司只有保证高性价比高时尚度的产品才能针对市场需求有的放矢，灵敏高效的实现新的客户需求，才能最终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2）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影院卖品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在影院卖品行业多年所积累下来的经验更有利于节约成本，而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应的熟练人才，虽然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例如捕捉到新需求提供更切合时尚审美的产品等优势，但这种后发优势往往与那些经营经验丰富的企业比起来就显得微不足道。对于国内影院卖品行业而言，国内总体水平虽然比较低，但正是由于这样一种低水准，高附加服务的运作方式成就了国内影院卖品行业的整体文化，所以经验对于这些新加入者来说仍然是不可逾越的壁垒。在目前的国内影院卖品市场上，经验优势有一定的传承性，资本联结型院线用户更倾向于经验丰富的长期合作企业。因此对企业而言，经验优势现阶段决定着企业与企业之间利润的大与小，更决定着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优胜劣汰。

（3）经销渠道

影院卖品部作为院线管理的一部分，在资本联结为主导的院线制下，大部分影院的卖品部供应服务商固定并且有稳固的合作共赢关系，在这方面新进入者往往存在一定劣势，例如：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很难获得院线集团的信任，而必须支付更昂贵的代价：必须以打折、提供性价比较高的产品、更为细致的后期服务

等方式才可能获得允许等情况。新进入的企业打开销售渠道，这需要企业投入巨大的精力，在主要院线和影院都已经签约卖品供应服务企业的情况下，较为固定经销渠道资源将成为更为紧俏的资源之一。

2、行业发展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属于消费导向性行业，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销售渠道和客户忠诚度要求较高。与行业上下游产业有较强的联动性，同时也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上游行业的供应商销售策略变动，会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对产品时尚和创新的需求更新过快改变，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售价造成较大影响，影响本行业的发展速度。

（2）市场风险

公司较早进入到影院卖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外产品和服务营销市场拥有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虽然公司凭借营销经验、品牌优势在行业内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该行业处在早期发展的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进入到该领域，国外一些拥有先进经验和充足资本的公司进入国内有可能会对市场格局造成新的冲击。同时，影院卖品行业与其他行业有部分重合，如餐饮食品行业、艺术设计行业、培训服务行业等。在院线发展过程中，新的观影行为也会对行业有重大影响。例如，在线观看消费群体增加也有分流影院观影人次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影院卖品文化类相关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文化保护类的产业。公司作为卖品部供应服务商是国内龙头企业，公司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对文化发展的大力支持和对国内电影文艺市场的保护并举措施，大力推动全国性的影院建立建设，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制度，规范院线经营行为。公司所在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对电影文化事业的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定位为影院卖品服务商，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属于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内

市场中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完全相同的企业。单就销售爆米花等休闲食品的企业有主要有如下企业：

（1）建奎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合资）

建奎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建奎商贸”）成立于2001年，在影院卖品供应方面提供食品包材、电影促销产品、机器、以玉米为主的原物料和玉米脆片为代表的休闲食品。建奎商贸主要服务区域为台湾地区影院、大型游乐园和咖啡连锁机构。（资料来源：www.qpopstar.com）

（2）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永乐聚河”）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为各式餐饮、咖啡连锁、影院等休闲娱乐场所提供冷冻雪柜车、制冷设备压缩机、进出口爆米花机器、原料和包装容器等商品。（资料来源：<http://www.shforward.com>）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和经营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有万达院线、横店院线、中影数字、金逸院线、首都电影院、美嘉欢乐影城、沃美院线等。公司至今已经服务2000余家优质客户，客户遍布全国260多个城市，涵盖中国全部的45条院线。2008年公司与首旅集团合作共同服务了北京奥运会与残奥会，是奥组委指定的爆米花设备供应商。公司在影院卖品细分行业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影院卖品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品牌和经营优势。

（2）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在提供影院卖品的设备及商品同时，能够围绕卖品部的经营特点、业务流程提供一整套的规划设计、咨询建议和培训管理体系。公司自2011年起分别在北京、深圳、长春、武汉举办关于卖品经营管理的培训研讨，累计参与人次超过1000人次，参与人员包括各大影院的管理人员及影院投资方，公司的研讨培训课程受到业内的较高评价。凭借在影院卖品部多年的经验、时尚专业的服务理念，公司为全国影院提供的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托内源资金和少量的外部融资，主要的外部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渠道的受限，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转型的最大瓶颈，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劣势。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开展影院卖品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面获得广泛口碑。公司不仅于2008年公司与首旅集团合作共同服务了北京奥运会与残奥会，是奥组委指定的爆米花设备供应商，而且成功举办了《关于卖品经营管理的培训研讨》为合作伙伴提供经营管理培训，在开展公司业务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紧随中国院线市场发展步伐，成为众多服务对象的坚实合作伙伴，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致力于专业的影院卖品部供应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发展，公司通过千余服务对象的切身实践，同时协助了卖品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营运管理。凭借掌握的最及时的市场动向和准确的销售数据及利用多年的经验，帮助客户在形象改造、产品更新、套餐设计、定价策略、产品组合等方面找到合适的定位。公司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卖品部整体规划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细分行业领域成为龙头企业。

公司依托其拥有的人员优势、经验优势以及在行业内积累的营销经验、品牌优势、优质服务项目的示范效应，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北京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4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实施细则、有限公司的章程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就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做出决议。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是由北京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指导培训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其中专科及以上 51 人，专科以下 4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本科和专科学历，均有从事企业管理或影院卖品服务工作的经验，具备完善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的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服务导向性企业，员工年龄层次、教育程度分布合理，公司岗位结构安排恰当，公司具有专业匹配度较高的采购、技术、销售、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财务部门人数共计 5 人，包括财务经理、财务主管、会计、财务助理及出纳。其中财务经理具备中级会计职称，公司业务较为单一，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石春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石春红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春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

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69 号 1 号楼四层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贾鹏飞，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体育用品；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汇铖文化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石春红、汇铖文化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石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	65.85	直接
		140.00	6.83	间接
贾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9.76	直接
		60.00	2.93	间接
戚德宝	董事、副总经理	-	-	-
郭淑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曹源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朱跃卿	监事	-	-	-
李丹	监事会主席	-	-	-
高丽雪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	1750.00	85.37	-

公司董事长石春红的女儿黄予衡直接持有公司 200 万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贾鹏飞在汇铖文化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戚德宝在汇铖文化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石春红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同业竞争情况”。

董事贾鹏飞持有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石春红和贾鹏飞持有汇铖文化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4 年 9 月，中钜铨有限成立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石春红担任，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石春红一直担任执行董事。

2、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石春红、贾鹏飞、戚德宝、郭淑莲、曹源萍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石春红担任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4 年 9 月，中钜铨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置监事一名，由顾磊担任。

2、2008 年 4 月，中钜铨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顾磊的监事一职，选举周育

瑾担任。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周育瑾一直担任监事。

3、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朱跃卿、李丹、高丽雪共同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朱跃卿为监事会主席，高丽雪为职工代表监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4年9月，中钜铖有限成立时由郭景玉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中钜铖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免去郭景玉的总经理一职，由石春红担任。自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石春红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

2、2015年6月，股份公司聘任石春红为总经理，贾鹏飞、戚德宝为副总经理，郭淑莲为财务负责人，曹源萍为董事会秘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591.50	518,451.57	3,497,58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26,606.97	8,046,648.63	6,572,418.33
预付款项	38,231,150.24	28,038,462.41	8,936,617.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0,663.38	1,605,950.64	1,144,945.93
存货	20,855,286.33	14,113,458.74	8,524,74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567,298.42	52,322,971.99	28,676,31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006.84	425,354.51	480,761.49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482.91	252,92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47.53	138,980.57	110,77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737.28	817,255.32	591,536.21
资产总计	78,671,035.70	53,140,227.31	29,267,85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20,865.77	3,324,616.71	1,230,514.06
预收款项	5,300,848.04	5,379,941.52	2,159,717.20
应付职工薪酬	39,100.00	4,731.19	768.21
应交税费	2,131,763.79	1,291,844.94	324,966.68
应付利息	59,952.80	56,732.08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10,062.92	19,324,512.99	12,932,36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62,593.32	42,882,379.43	25,698,33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862,593.32	42,882,379.43	25,698,330.3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785.24	631,785.24	260,243.20
未分配利润	10,176,657.14	4,655,109.28	1,338,748.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046.64	-29,46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808,442.38	10,257,847.88	3,569,524.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671,035.70	53,140,227.31	29,267,854.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80,652,978.98	126,012,884.09	89,099,702.26
减：营业成本	65,827,606.60	106,064,068.09	76,575,20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326.82	151,973.83	107,456.01
销售费用	4,784,348.64	7,406,672.90	6,521,460.57
管理费用	2,434,612.52	6,191,882.49	4,335,143.22
财务费用	540,773.53	1,152,897.01	799,154.60
资产减值损失	326,615.99	112,823.38	-197,16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94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770,637.24	4,932,615.95	958,452.75
加：营业外收入	349,663.79	1,48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120,301.03	4,934,104.51	958,452.75
减：所得税费用	1,598,753.17	1,246,201.59	307,886.4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21,547.86	3,687,902.92	650,56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1,547.86	3,687,902.92	650,566.3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9	1.34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9	1.34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046.64	420.53	-29,467.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0,594.50	3,688,323.45	621,0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0,594.50	3,688,323.45	621,09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34,650.07	146,872,817.04	107,011,69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31.38	7,507.30	30,691.4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3,681.45	146,880,324.34	107,042,38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50,354.94	143,031,468.32	92,673,12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944.21	2,472,600.26	2,235,5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712.21	1,684,913.47	1,022,28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139.31	10,853,031.02	10,400,5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8,150.67	158,042,013.07	106,331,4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469.22	-11,161,688.73	710,90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1,602,384.15	11,184,550.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21,602,384.15	11,184,55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12,203.74	12,000,000.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889.69	671,813.10	649,347.9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69.60	435,098.31	226,588.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1,563.03	13,106,911.41	8,575,93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436.97	8,495,472.74	2,608,61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39.93	-2,979,137.87	2,971,4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51.57	3,497,589.44	526,10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591.50	518,451.57	3,497,589.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046.64	631,785.24	4,655,109.28	10,257,84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9,046.64	631,785.24	4,655,109.28	10,257,84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4,500,000.00	-29,046.64		5,521,547.86	25,550,594.50
(一) 净利润					5,521,547.86	5,521,547.8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1,547.86	5,521,547.86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4,500,000.00				20,029,046.64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9,046.64			-29,046.6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4,500,000.00		631,785.24	10,176,657.14	35,808,442.3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3,551.45	260,243.20	1,342,832.68	3,636,62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3,551.45	260,243.20	1,342,832.68	3,636,62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81.31	371,542.04	3,316,311.32	6,687,853.36
(一) 净利润					3,687,853.36.	3,687,853.36.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 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 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87,853.36.	3,687,853.36.
(三)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81.31			3,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281.31			
(四) 利润分配				371,542.04	-371,542.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542.04	-371,542.04	
2.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3,832.76	631,785.24	4,655,109.28	10,257,847.8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94,036.89	754,388.38	2,948,42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94,036.89	754,388.38	2,948,42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551.45	66,206.31	588,444.30	654,650.61
(一) 净利润					654,650.61	654,650.61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 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 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33,551.45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206.31	-66,206.31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06.31	-66,206.3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3,551.45	260,243.20	1,342,832.68	3,569,524.4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730.13	510,076.80	3,477,13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05,847.70	8,046,648.63	6,572,418.33
预付款项	37,669,436.87	28,038,462.41	8,936,617.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32,355.76	1,605,950.64	1,144,945.93
存货	17,337,974.41	14,113,458.74	8,524,74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551,344.87	52,314,597.22	28,655,86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740.71	414,797.58	460,268.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482.91	252,92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185.82	224,531.82	196,32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7,409.44	892,249.64	656,594.13
资产总计	73,468,754.31	53,206,846.86	29,312,45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9,840.27	3,324,616.71	1,230,514.06
预收款项	2,559,855.00	5,379,941.52	2,159,717.20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96,967.50	1,291,844.94	324,966.68
应付利息	59,952.80	56,732.08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53,360.15	19,200,874.73	12,809,84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09,975.72	42,754,009.98	25,575,04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009,975.72	42,754,009.98	25,575,042.3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785.24	631,785.24	260,243.20
未分配利润	9,826,993.35	4,821,051.64	1,477,173.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458,778.59	10,452,836.88	3,737,416.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5,458,778.59	10,452,836.88	3,737,416.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468,754.31	53,206,846.86	29,312,458.8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80,652,978.98	126,012,884.09	89,099,702.26
减：营业成本	65,827,606.60	106,064,068.09	76,575,20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326.82	151,973.83	107,456.01
销售费用	4,784,348.64	7,406,672.90	6,521,460.57
管理费用	2,434,612.52	6,164,313.34	4,066,990.03
财务费用	540,773.53	1,152,899.15	799,157.22
资产减值损失	326,615.99	112,823.38	145,03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04,694.88	4,960,133.40	884,398.28
加：营业外收入		1,48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1,488.5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604,694.88	4,961,621.96	884,398.28
减：所得税费用	1,598,753.17	1,246,201.59	222,335.1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05,941.71	3,715,420.37	662,06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5,941.71	3,715,420.37	662,06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5,941.71	3,715,420.37	662,063.1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34,650.07	146,872,817.04	107,011,69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1	7,507.30	10,2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35,820.08	146,880,324.34	107,021,93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50,354.94	143,031,468.32	92,673,12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944.21	2,472,600.26	2,235,5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712.21	1,684,913.47	1,022,28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5,764.54	10,840,951.91	10,400,5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19,775.90	158,029,933.96	106,331,4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955.82	-11,149,609.62	690,45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1,602,384.15	11,184,550.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21,602,384.15	11,184,55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12,203.74	12,000,000.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889.69	671,813.10	649,34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69.60	435,098.31	226,588.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1,563.03	13,106,911.41	8,575,93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436.97	8,495,472.74	2,608,61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53.33	-2,967,058.76	2,951,03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76.80	3,477,135.56	526,10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730.13	510,076.80	3,477,135.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1,785.24	4,821,051.64	10,452,83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31,785.24	4,821,051.64	10,452,83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4,500,000.00		5,005,941.71	25,005,941.71
(一) 净利润				5,005,941.71	5,005,941.71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5,941.71	5,005,941.71
(三)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资本	15,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4,500,000.00	631,785.24	9,826,993.35	35,458,778.59
----------	---------------	--------------	------------	--------------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60,243.20	1,477,173.31	3,737,41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60,243.20	1,477,173.31	3,737,41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71,542.04	3,343,878.33	9,715,420.37
(一) 净利润				3,715,420.37	6,715,420.37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15,420.37	6,715,420.37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1,542.04	-371,542.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542.04	-371,542.04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31,785.24	4,821,051.64	10,452,836.8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94,036.89	881,316.51	3,075,35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94,036.89	881,316.51	3,075,35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06.31	595,856.80	662,063.11
(一) 净利润				662,063.11	662,063.11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2,063.11	662,063.11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206.31	-66,206.31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06.31	-66,206.3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60,243.20	1,477,173.31	3,737,416.5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67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辛蒂创意美国公司（Cindy’ s Creations USA Inc.）

（1）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向中钜铖核发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000075 号），核准中钜铖在美国设立辛蒂创意美国公司，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中钜铖持有辛蒂创意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机器设备、电子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含冷乳食品；维修食品机器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2）辛蒂申请注销程序

2015 年 1 月 1 号，中钜铖有限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辛蒂创意。根据《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注销备案表》（编号 20150003），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同意注销辛蒂创意。

（3）合并报表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将辛蒂创意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之内。

2、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为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和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同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参考净资产值的审计值最终确定收购价为 1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合并报表，购买日确定为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将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影院卖品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前期规划设计；卖品部成立后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产品的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运营后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的销售指导服务等影院卖品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销售收入在商品已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对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五五摊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

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1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6、（6）。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	10.00
办公设备	3	--	33.33

运输设备	4	--	25.00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一）、15。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5,521,547.86	3,687,902.92	650,566.33

毛利率（%）	18.38	15.83	14.06
净资产收益率（%）	38.70	59.83	19.87
每股收益（元/股）	0.69	1.34	0.33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21,547.86元、3,687,902.92元和650,566.33元。2015年1-5月净利润较2014年全年增长了49.72%，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润逐年增长和加强费用控制导致的。公司毛利率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18.38%、15.83%和14.06%。公司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9.62%、11.71%和13.08%。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38%、15.83%和14.06%，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2.55%，主要原因如下：

1) 包材类、机器类和食品类毛利率

2015年1-5月、2014年度包材类毛利率分别为18.43%、15.95%，2015年1-5月包材类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2.48%；2015年1-5月、2014年度机器类毛利率分别为22.08%、19.94%，2015年1-5月机器类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2.14%；2015年1-5月、2014年度食品类毛利率分别为21.46%、19.89%，2015年1-5月食品类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1.57%，包材类、机器类和食品类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增二、三线城市客户约400家，部分地区交通不便，公司的销售价格较一线城市提高，所有毛利率有所提高。

2) 原料类毛利率

2015年1-5月、2014年度原料类毛利率分别为17.54%、14.46%，2015年1-5月原料类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3.08%，主要原因是2015年原产地美国的玉米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原料成本下降，所以毛利率上升。

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毛利率提高了1.77%，主要原因如下：

1) 机器类毛利率

2014年、2013年度机器类毛利率分别为19.94%、18.55%，2014年度机器类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了1.39%，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等级达到GOLD MEDAL PRODUCTS CO要求，GOLD MEDAL PRODUCTS CO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条件，使设备成本有所降低，所以毛利率下降。

2) 原料类毛利率

2014年、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4.46%、11.27%，2014年原料类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了3.19%，主要原因是美国玉米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原料成本下降，所以毛利率上升。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70%、59.83%和19.87%，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分别为35,808,442.38元、10,257,847.88元和3,569,524.43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分别为20,500,000.00元、5,000,000.00元和2,000,000.00元，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21,547.86元、3,687,902.92元和650,566.33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69元、1.34元和0.33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分别为20,500,000.00元、5,000,000.00元和2,000,000.00元，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21,547.86元、3,687,902.92元和654,650.61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每股收益变动。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4%	80.35%	87.25%
流动比率（倍）	1.81	1.22	1.12
速动比率（倍）	0.43	0.24	0.44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4%、80.35%和87.25%。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金额分别为15,080,400.06元、18,692,603.80元和12,738,819.65元，扣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借款后的资产负债率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31.21%、45.22%和43.79%，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石春红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借款，并承诺将上述资金继续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综上所述，公司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1倍、1.22倍和1.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3倍、0.24倍和0.44倍，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金额分别为15,080,400.06元、18,692,603.80元和12,738,819.65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石春红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借款，并承诺将上述资金继续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扣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借款后的流动比率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2.79倍、2.16倍和2.21倍，从流动比率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速动比率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0.43倍、0.24倍和0.44倍，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较大造成的，公司预付账款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38,231,150.24元、28,038,462.41元和8,936,617.40元，公司存货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20,855,286.33元、14,113,458.74元和8,524,747.51元。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公司采购椰油、焦糖等原料为向国外直接采购，其中椰油为货物到港前7天预付100%货款；焦糖为30%预付款，货物发出后90天内付70%尾款。玉米一般分为向国外直接采购和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两种方法。其中向国外直接采购需要预付100%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下单生产，运输到公司一般为需要3个月时间；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主要为预付20%款项，国内供应商排出船期后告知公司，公司预付60%货款，货物到港后公司预付20%货款。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预付账款较大。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国外直接采购的玉米比例为44.01%、7.02%和0%；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玉米的比例分别为55.99%、92.98%和100%。

综上所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9	17.24	10.53
存货周转率（次）	3.76	9.37	9.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2	3.06	3.0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9 次、17.24 次和 10.53 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客户主要有万达院线、横店院线、中影数字、金逸院线、首都电影院、美嘉欢乐影城、沃美院线等，上述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合理。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6 次、9.37 次、9.18 次，公司存货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0,855,286.33 元、14,113,458.74 元和 8,524,747.51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玉米、椰油、爆米花桶等相关影院卖品的库存商品，其中玉米、椰油等主要库存商品基本是从国外通过海运进口，时间较长，所以公司库存量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周转速度较稳定。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库存商品，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当年销售情况以及影院影片排期及新增影院计划来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由于公司机器和主要原料都是国外进口，供应商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所以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2 次、3.06 次和 3.07，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201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平均总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总资产增加了 59.79%，并且 2015 年 1-4 月的收入仅为 2014 年度的 64%。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3,893,681.45	146,880,324.34	107,042,3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6,828,150.67	158,042,013.07	106,331,4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469.22	-11,161,688.73	710,90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7.82	-312,921.88	-348,03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000,000.00	21,602,384.15	11,184,55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41,563.03	13,106,911.41	8,575,93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436.97	8,495,472.74	2,608,61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845,139.93	-2,979,137.87	2,971,489.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469.22	-11,161,688.73	710,909.32
2、净利润	5,521,547.86	3,687,853.36	650,566.33
3、差额（=1-2）	-18,456,017.08	-14,849,542.09	60,342.99
4、盈利现金比率（=1/2）	-2.34	-3.03	1.09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4,469.22元、-11,161,688.73和710,909.32元，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83,234,650.07元、146,872,817.04元和107,011,697.2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3%、86%、83%，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缓解玉米、椰油等产品运输时间较长的问题，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采购，所以2014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9,101,845.01元，公司存货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5,588,711.23元。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仅增加了2,094,102.65元，基本是应付国内供应商的货款。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1,547.86	3,687,902.92	650,56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615.99	112,823.38	-197,168.98
固定资产折旧	207,899.23	155,654.69	318,151.89
无形资产摊销	9,437.33	18,87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8.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750.02	1,143,276.31	796,69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94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54.00	-28,205.85	49,29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4,515.67	-5,588,711.23	-367,44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2,306.70	1,658,588.74	4,054,40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9,637.13	-12,320,304.65	-4,601,751.90
其他	-349,6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469.22	-11,161,688.73	710,909.3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财务费用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年1-5月净利润为5,521,547.8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34,469.22元，差额为-18,456,017.08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3,224,515.67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预付账款增加了9,630,974.46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应收账款增加了6,459,199.07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

2) 2014年净利润为3,687,902.9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1,688.73元，差额为-14,849,542.09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

5,588,711.23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②预付账款增加了 19,101,845.01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③应收账款增加了 1,474,230.30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④应付账款增加了 2,094,102.65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⑤预收账款增加了 3,220,224.32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⑥财务费用增加了 708,178.00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⑦财务费用增加 1,143,276.31 元。

3) 2013 年净利润 650,566.3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909.32 元，差额为 60,342.99 元，差异较小。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0,652,978.98	126,012,884.09	89,099,702.26
加：销项税	11,860,956.68	19,113,938.93	14,138,113.55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459,199.07	-1,474,230.30	3,772,206.14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820,086.52	3,220,224.32	1,675.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34,650.07	146,872,817.04	107,011,697.26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65,827,606.60	106,064,068.09	76,575,204.13
加：进项税	11,482,481.77	14,370,946.64	13,189,957.71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3,224,515.67	5,588,711.23	367,449.59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215,223.56	-2,094,102.65	1,060,583.25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9,630,974.46	19,101,845.01	1,479,929.69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50,354.94	143,031,468.32	92,673,124.37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657,861.37		21,251.26
利息收入		7,509.44	9,440.20
政府补助			
合计	659,031.38	7,507.30	30,691.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261,052.25	962,931.30	724,986.25
租赁费	344,976.02	1,679,332.88	601,208.78
修理费	27,123.80	124,833.36	79,612.36
办公用品	41,782.00	117,125.30	74,763.66
电话费	17,786.27	129,529.85	34,642.98
其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87,450.23	640,161.02	662,167.26
手续费	8,193.52	17,128.00	11,901.20
往来款	4,775,775.22	7,181,989.31	8,211,275.86
合计	5,764,139.31	10,853,031.02	10,400,558.3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827.82元、-312,921.88元和-348,034.4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58,436.97元、8,495,472.74元和2,608,614.38元。2015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20,000,000.00元和取得银行借款9,000,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和偿还实际控制人石春红借款4,612,203.74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16,500,000.00元和取得实际控制人石春红借款5,102,384.1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12,000,000.00元。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9,000,000.00元和取得实际控制人石春红借款2,184,550.3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7,700,000.00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0,652,978.98	126,012,884.09	41.43%	89,099,702.26
营业成本	65,827,606.60	106,064,068.09	38.51%	76,575,204.13
营业利润	6,770,637.24	4,932,615.95	414.64%	958,452.75
利润总额	7,120,301.03	4,934,104.51	414.80%	958,452.75
净利润	5,521,547.86	3,687,902.92	466.88%	650,566.33

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0,652,978.98 元，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39,635,596.83 元，同期收入增长了 50.86%。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1.43%，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业务和加快业务发展，所以营业收入每年保持较大增长。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41.43%，营业成本增加了 38.51%，营业成本的增长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配比。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6,770,637.24 元、4,932,615.95 元和 958,452.75 元，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率增加和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综合导致的。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38%、15.83%和 14.06%，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9.62%、11.71%和 13.08%。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15,606.15 元和 1,116.42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4%和 0.0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1-5 月主要为收购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下文“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销售收入在商品已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652,978.98	100.00	126,012,884.09	100.00	89,099,702.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80,652,978.98	100.00	126,012,884.09	100.00	89,099,702.2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公司2015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652,978.98元，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9,635,596.83元，同期收入增长了50.86%。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41.43%，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业务和加快业务发展，所以营业收入每年保持较大增长。公司2015年较2014年新增约280家影院客户，2014年较2013年新增了约800家影院客户，客户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采购金额分别为69,052,122.27元、111,652,780.46元和76,942,653.72元，2014年度采购金额较2013年增加了45.11%，与营业收入增加基本配比。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卖品部整体规划能力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在细分行业领域成为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有万达院线、横店院线、中影数字、金逸院线、首都电影院、美嘉欢乐影城、沃美院线等。公司至今已经服务2000余家优质客户，客户遍布全国260多个城市，涵盖中国全部的45条院线，在开展公司业务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紧随中国院线市场发展步伐，成为众多服务对象的坚实合作伙伴，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院卖品服务商，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影城卖品部提供吧台设计方案、设备、原配料、特渠食品、包装材料、电影衍生品等设计和供应服务；以及卖品部后期运营产品规划、产品销售咨询、卖品部员工销售

指导培训服务。公司独创了一套完整的影院卖品专业知识培训系统和设备维护体系，这套服务体系为影院客户提供了从前期规划到后期营运全方位的专业服务销售。公司销售收入按产品分为包材、机器、食品和原料，其中包材主要包括爆米花桶，电影衍生品等，机器包括各种型号的爆米花机、冰淇淋机等，食品主要包括公司销售的各种小食品，原料主要为玉米豆、椰油、焦糖等爆米花原料。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包材	11,562,302.88	14.34	19,290,430.17	15.31	14,304,322.84	16.05
机器	9,156,384.29	11.35	16,799,140.19	13.33	13,747,389.55	15.43
食品	4,096,776.75	5.08	9,507,476.44	7.54	9,913,673.49	11.13
原料	55,837,515.06	69.23	80,415,837.29	63.82	51,134,316.38	57.39
合计	80,652,978.98	100.00	126,012,884.09	100.00	89,099,702.26	100.00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东北地区	8,530,616.21	10.58	18,090,483.98	14.36	8,843,457.43	9.93
华北地区	15,471,263.81	19.18	28,522,247.94	22.63	29,614,104.77	33.24
华东地区	25,828,012.45	32.02	28,382,502.84	22.52	17,370,432.61	19.50
华南地区	8,610,442.64	10.68	15,091,012.23	11.98	8,408,163.16	9.44
西北地区	4,850,063.19	6.01	8,714,342.72	6.92	4,892,312.87	5.49
西南地区	5,932,470.89	7.36	8,268,931.11	6.56	5,718,443.36	6.42
中南地区	11,430,109.79	14.17	18,943,363.27	15.03	14,252,788.06	16.00
合计	80,652,978.98	100.00	126,012,884.09	100.00	9,099,702.26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65,827,606.60	100.00	106,064,068.09	100.00	76,575,204.13	100.00
合计	65,827,606.60	100.00	106,064,068.09	100.00	76,575,204.13	100.00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目前不进行生产活动，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货物的采购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运费、报关费等，以上成本的归集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和确认。

公司2015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652,978.98元，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9,635,596.83元，同期收入增长了50.86%。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41.43%。公司营业成本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65,827,606.60元、106,064,068.09元和76,575,204.13元。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了38.51%，营业成本增加基本和营业收入增加基本配比。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14,113,458.74	8,524,747.51	8,157,297.92
加：本年采购总额	69,052,122.27	111,652,780.46	76,942,653.72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65,827,606.60	106,064,068.09	76,575,204.13
母公司存货年末余额	17,337,974.41	14,113,458.74	8,524,747.51

加：深圳中钜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货 年末余额	3,517,311.92		
存货年末余额	20,855,286.33	14,113,458.74	8,524,747.51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0,652,978.98	65,827,606.60	18.38%	126,012,884.09	106,064,068.09	15.8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80,652,978.98	65,827,606.60	18.38%	126,012,884.09	106,064,068.09	15.83%

续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6,012,884.09	106,064,068.09	15.83%	89,099,702.26	76,575,204.13	14.0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26,012,884.09	106,064,068.09	15.83%	89,099,702.26	76,575,204.13	14.0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分为包材销售收入、机器销售收入、食品销售收入和原料销售收入。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8.38%、15.83%和14.06%。公司2015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652,978.98元，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9,635,596.83元，同期收入增长了50.86%。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41.43%，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业务和加快业务发展，所以营业收入每年保持较大增长。公司2015年较2014年新增约280家影院客户，2014年较2013年新增了约800家影院客户，客户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度1-5月
------	------------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包材	11,562,302.88	9,431,172.91	2,131,129.97	14.37%	18.43%
机器	9,156,384.29	7,135,107.43	2,021,276.86	13.63%	22.08%
食品	4,096,776.75	3,217,421.40	879,355.35	5.93%	21.46%
原料	55,837,515.06	46,043,904.86	9,793,610.20	66.06%	17.54%
合计	80,652,978.98	65,827,606.60	14,825,372.38	100.00%	18.38%

(续表)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包材	19,290,430.17	16,213,961.34	3,076,468.83	15.42%	15.95%
机器	16,799,140.19	13,449,312.15	3,349,828.04	16.79%	19.94%
食品	9,507,476.44	7,615,981.15	1,891,495.29	9.48%	19.89%
原料	80,415,837.29	68,784,813.44	11,631,023.85	58.30%	14.46%
合计	126,012,884.09	106,064,068.08	19,948,816.01	100.00%	15.83%

(续表)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包材	14,304,322.84	12,115,631.19	2,188,691.65	17.48%	15.30%
机器	13,747,389.55	11,197,911.64	2,549,477.91	20.36%	18.55%
食品	9,913,673.49	7,890,938.79	2,022,734.70	16.15%	20.40%
原料	51,134,316.38	45,370,722.51	5,763,593.87	46.02%	11.27%
合计	89,099,702.26	76,575,204.13	12,524,498.13	100.00%	14.06%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38%、15.83%和14.06%，2015年1-5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2.55%，主要原因如下：

1) 包材类、机器类和食品类毛利率

2015年1-5月、2014年度包材类毛利率分别为18.43%、15.95%，2015年1-5月包材类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2.48%；2015年1-5月、2014年度机器类毛利率分别为22.08%、19.94%，2015年1-5月机器类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了2.14%；2015年1-5月、2014年度食品毛利率分别为21.46%、19.89%，2015年1-5月食品类毛利率较2014年度提高1.57%，包材类、机器类和食品类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增二、三线城市客户约400家，部分地区交通

不便，公司的销售价格较一线城市提高，毛利率有所提高。

2) 原料类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原料类毛利率分别为 17.54%、14.46%，2015 年 1-5 月原料类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3.0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原产地美国的玉米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原料成本下降，所以毛利率上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提高了 1.77%，主要原因如下：

1) 机器类毛利率

2014 年、2013 年度机器类毛利率分别为 19.94%、18.55%，2014 年度机器类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1.39%，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等级达到 GOLD MEDAL PRODUCTS CO 要求，GOLD MEDAL PRODUCTS CO 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条件，使设备成本有所降低，所以毛利率下降。

2) 原料类毛利率

2014 年、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46%、11.27%，2014 年原料类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3.19%，主要原因是美国玉米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原料成本下降，所以毛利率上升。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8,530,616.21	7,169,982.92	15.95
华北地区	15,471,263.81	12,613,721.38	18.47
华东地区	25,828,012.45	20,809,629.63	19.43
华南地区	8,610,442.64	7,056,257.74	18.05
西北地区	4,850,063.19	3,954,256.52	18.47
西南地区	5,932,470.89	4,760,770.50	19.75
中南地区	11,430,109.79	9,462,987.91	17.21
合计	80,652,978.98	65,827,606.60	18.38

(续表)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东北地区	18,090,483.98	15,501,735.72	14.31
华北地区	28,522,247.94	23,576,490.15	17.34
华东地区	28,382,502.84	23,722,095.87	16.42
华南地区	15,091,012.23	12,673,432.07	16.02
西北地区	8,714,342.72	7,474,291.75	14.23
西南地区	8,268,931.11	7,019,846.75	15.11
中南地区	18,943,363.27	16,096,175.78	15.03
合计	126,012,884.09	106,064,068.09	15.83

(续表)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8,843,457.43	7,657,549.79	13.41
华北地区	29,614,104.77	25,151,259.18	15.07
华东地区	17,370,432.61	14,876,038.49	14.36
华南地区	8,408,163.16	7,152,824.40	14.93
西北地区	4,892,312.87	4,311,595.33	11.87
西南地区	5,718,443.36	5,033,137.72	11.98
中南地区	14,252,788.06	12,392,799.22	13.05
合计	89,099,702.26	76,575,204.13	14.06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784,348.64	7,406,672.90	13.57%	6,521,460.57
管理费用	2,434,612.52	6,191,882.49	42.96%	4,335,143.22
财务费用	540,773.53	1,152,897.01	44.26%	799,154.60
期间费用合计	7,759,734.69	14,751,452.40	26.60%	11,655,758.3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93%	5.88%	--	7.3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2%	4.91%	--	4.8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7%	0.91%	--	0.9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9.62%	11.71%	--	13.08%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9.62%、11.71%和13.08%。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3.57%，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42.83%，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运费增加所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运费较2013年度增加了11.34%。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2014年度公司为了开展业务，管理人员出差参加展会、讲课等开拓市场活动增加的差旅费，金额为237,945.05元，增长比例为32.82%；2）2014年7月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以及厂房租金导致的租赁费用增加了1,078,124.10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44.26%，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担保费用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分别为13,500,000.00元和9,000,000.00元，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的担保费用增加了208,510.31元，增长比例为92.0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波动不大。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运费	4,434,097.81	6,819,180.62	6,124,898.39
代理费	165,774.12	224,535.68	8,284.00
快递费	112,622.63	159,740.90	124,513.51
包装费	47,118.58	5,961.54	
汽车费	24,735.50	68,519.91	60,654.55
展览费		127,725.25	192,798.11
其他		1,009.00	10,312.01
合计	4,784,348.64	7,406,672.90	6,521,460.57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资	953,669.34	1,612,121.68	1,729,525.89
差旅费	261,052.25	962,931.30	724,986.25
租赁费	574,960.04	1,679,332.88	601,208.7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148,173.92	331,521.22	271,988.18
折旧费	72,948.52	227,751.13	255,351.59
福利费	49,666.15	366,574.75	125,720.60
修理费	27,123.80	124,833.36	79,612.36
办公用品	41,782.00	117,125.30	74,763.66
电话费	17,786.27	129,529.85	34,642.98
其他	287,450.23	640,111.46	437,342.93
合计	2,434,612.52	6,191,832.93	4,335,143.22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69,280.42	708,178.00	570,105.60
减：利息收入	1,170.01	7,507.30	9,440.20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8,193.52	17,128.00	11,901.16
担保费	164,469.60	435,098.31	226,588.00
合计	540,773.53	1,152,897.01	799,154.56

7、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2015年1-5月投资收益为165,942.36元，为合并辛蒂创意美国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2010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辛蒂创意美国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公司2015年1月1日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辛蒂创意美国公司，根据《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注销备案表》（编号20150003），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3月16日同意注销辛蒂创意。

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于2015年5月31日将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9,663.79		
投资收益	165,94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8.56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15,606.15	1,488.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2.1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15,606.15	1,11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05,941.71	3,686,786.50	650,566.3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9.34%	0.03%	0.00%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15,606.15元和1,116.42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34%和0.0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1-5月主要为收购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和处置辛蒂创意美国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年合并报表时，辛蒂创意美国公司已注销，当期不再纳入合并，将以上确认的亏损转回，影响投资收益。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599.27	97,027.41	14,229.67
银行存款	1,326,992.23	421,424.16	3,483,359.77
合 计	1,363,591.50	518,451.57	3,497,589.44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63,591.50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5月 31日	1年以内	14,453,368.62	86.50	722,668.44	13,730,700.18
	1至2年	2,166,090.32	12.97	216,609.03	1,949,481.29
	2至3年	51,625.00	0.31	15,487.50	36,137.50
	3至4年	9,110.00	0.05	4,555.00	4,555.00
	4至5年	28,665.00	0.17	22,932.00	5,733.00
	5年以上				
	合计	16,708,858.94	100.00	982,251.97	15,726,606.97
2014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8,359,661.82	98.43	417,983.09	7,941,678.73
	1至2年	86,739.00	1.02	8,673.90	78,065.10
	2至3年	17,960.00	0.21	5,388.00	12,572.00
	3至4年	28,665.60	0.34	14,332.80	14,332.80
	4至5年				7,941,678.73
	5年以上				
	合计	8,493,026.42	100.00	446,377.79	8,046,648.63
2013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6,797,993.91	98.08	339,899.70	6,458,094.21
	1至2年	104,731.33	1.51	10,473.13	94,258.20
	2至3年	28,665.60	0.41	8,599.68	20,065.92
	3至4年				6,458,094.21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931,390.84	100.00	358,972.51	6,572,418.33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为要求客户按照合同到期付款，公司财务部门于每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给业务部门、主管市场的副总经理。由相关业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报经业务主管及主管市场的副总经理批准进行账款回收工作。如超过信用期限者，按以下规定处理：超过1-10天时，由经办人上报部门负责人，并电话催收；超过11-30天时，由部门经理上报主管副总经理，派员上门催收，并由业务部门对经办人给予相应惩罚；超过61-90天时，并经催收无效的，由业务主管报总经理批准后作个案处理（如提请公司法律顾问考虑通过法院起诉等催收方式），并由业务部门对经办人给予相应惩罚。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院线电影院，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6.50%、98.43%和98.08%。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重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20.72%、6.74%和7.78%。应收账款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95.44%，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22.4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41.43%。2015年1-5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了50.86%。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24次和10.53次，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万达、金逸、横店等院线的电影院等，上述客户群体较稳定，信誉较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合理。账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款项328,203.65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3.86%，2013年应收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款项21,205.30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0.31%。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5年5月31日	橙天嘉禾影城（中国）有限公司	436,387.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61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259,226.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55
	长春市蓝海影院有限公司	247,062.40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1.48
	重庆百丽宫影院有限公司	194,778.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17
	武汉银兴酷映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90,8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14
	合计	1,328,334.92				

2014年 12月31 日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 贸有限公司	328,203.65	1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3.86
	长春市蓝海影院有 限公司	258,892.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05
	山东鲁信影城有限 公司	185,472.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18
	镇赉吉视飞翔电影 院有限公司	177,196.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09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 有限公司	173,101.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04
	合计	1,122,865.87				13.22
2013年 12月31 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 有限公司	239,6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46
	吉林万达国际电影 城有限公司	169,033.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44
	新疆禾森源城市文 化投资有限公司	168,72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43
	保定万达电影城有 限公司	146,9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12
	太仓万达电影城有 限公司	140,4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02
	合计	864,813.50				12.48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6.50%、98.43%和98.08%，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0.22%、0.34%，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少，公司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催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5,196.45 元、1,715,495.08 元和 1,229,072.27 元。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9,731.44	40.90	30,986.57	588,744.87
	1 至 2 年	885,465.01	58.44	88,546.50	796,918.5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0.66	5,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5,196.45	100.00	124,533.07	1,390,663.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0,101.35	76.95	66,005.07	1,254,096.28
	1 至 2 年	385,393.73	22.47	38,539.37	346,854.3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0.58	5,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15,495.08	100.00	109,544.44	1,605,950.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5,617.63	64.73	39,780.88	755,836.75
	1 至 2 年	423,454.64	34.45	42,345.46	381,109.18
	2 至 3 年	10,000.00	0.81	2,000.00	8,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29,072.27	100.00	84,126.34	1,144,945.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银行保证金、物业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5年5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	1-2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0
	北京卓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187.50	1-2年	非关联方	押金	22.58
	李亚楠	192,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12.67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115,945.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65
	颜海平	71,984.51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75
	合计	1,222,117.01				80.65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80
	北京卓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187.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22.86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66
	颜海平	182,393.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1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3
	合计	1,574,581.23				91.78
2013年 12月31 日	颜海平	609,116.64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9.56
	成都任我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27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137,904.64	1-2年	非关联方	押金	11.22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4,050.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6
	合计	1,171,072.27				95.28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31,150.24	100.00	28,021,882.41	99.94	8,920,004.90	99.81
1-2年					16,612.50	0.19
2-3年			16,580.00	0.06		
合计	38,231,150.24	100.00	28,038,462.41	100.00	8,936,617.4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为支付的采购货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4%和99.81%。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8,231,150.24元、28,038,462.41元和8,936,617.40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公司采购椰油、焦糖等原料为向国外直接采购，其中椰油为货物到港前7天预付100%货款；焦糖为30%预付款，货物发出后90天内付70%尾款。玉米一般分为向国外直接采购和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两种

方法。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国外直接采购的玉米比例为44.01%、7.02%和0%；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玉米的比例分别为55.99%、92.98%和100%。其中向国外直接采购需要预付100%货款，供应商收到货款后下单生产，运输到公司一般为需要3个月时间；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主要为预付20%款项，国内供应商排出船期后告知公司，公司预付60%货款，货物到港后公司预付20%货款。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预付账款较大。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国外直接采购的玉米比例为44.01%、7.02%和0%；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玉米的比例分别为55.99%、92.98%和1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性质
2015年 5月31 日	GOLD MEDAL PRODUCTS CO	15,334,139.2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CONAGRA FOODS INC	11,512,512.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GOLDEN LINK INC	4,408,957.0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877,90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良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1,052,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185,512.24			
2014年 12月31 日	GOLD MEDAL PRODUCTS CO	18,825,631.9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CONAGRA FOODS INC	1,259,350.1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GOLDEN LINK INC	4,683,935.0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辰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3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兴金成（上海）纸塑制品有限 公司	483,078.6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762,295.73			
2013年 12月31 日	GOLD MEDAL PRODUCTS CO	4,524,501.3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828,000.5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科研食品合作公司	68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良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489,025.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盛邦宏业商贸有限公司	289,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811,026.82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库存商品，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当年销售情况、下一年销售指标以及影院影片排期及新增影院计划来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由于公司机器和主要原料都是国外进口，供应商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所以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的领用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20,855,286.33元、14,113,458.74元和8,524,747.51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0,770,492.44		14,113,458.74		8,524,747.51	
低值易耗品	84,793.89					
合计	20,855,286.33		14,113,458.74		8,524,747.51	

公司2015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652,978.98元，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9,635,596.83元，同期收入增长了50.86%。2014年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41.43%，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为20,855,286.33元、14,113,458.74元和8,524,747.51元。公司存货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47.17%，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65.56%，存货增加基本合理。

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当年销售情况、下一年销售指标以及影院影片排期及新增影院计划来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公司原料和机器主要从国外进口，运输时间较长，公司为了满足销售需求，需要一定量的存货；包材和食品类库存商品一般公司会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数量，随着市场需求以及销售情况调整。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玉米、椰油、爆米花桶等库存商品，截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分别为20,770,492.44元、14,113,458.74元和8,524,747.51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9.59%、100.00%和100.00%。公司存货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47.17%，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65.56%。公司存货余额加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均为进口，供应商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所以为了满足供应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库存。公司销售收入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分别为80,652,978.98元、126,012,884.09元和89,099,702.26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41.43%。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玉米、椰油、焦糖等原料和包材等库存商品，玉米、焦糖的保质期为18个月，椰油的保质期约为15个月，但公司存货周转率2014年、2013年分别为9.37次和9.18次，约为40天，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过期减值情形。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经营用小汽车；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11,485.44	54,273.50	37,819.18	2,144,207.14
其中：机器设备	634,813.00	54,273.50		689,086.50
运输设备	890,827.33	216,267.38		1,107,09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5,845.11		37,819.18	348,025.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6,120.25	207,899.23	37,819.18	1,646,200.30
其中：机器设备	352,854.67	95,879.14		448,733.81

运输设备	824,613.66	70,193.65		894,807.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8,662.60	31,815.76	37,819.18	302,659.18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5,354.51			498,006.84
其中：机器设备	281,958.33			240,352.69
运输设备	66,213.67			212,287.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182.51			45,366.7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05,167.15	110,258.39	3,940.10	1,911,485.44
其中：机器设备	638,753.10		3,940.10	634,813.00
运输设备	890,827.33			890,82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586.72	110,258.39		385,84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4,405.66	161,725.27		1,486,130.93
其中：机器设备	344,019.11	8,835.56		352,854.67
运输设备	725,293.16	99,320.50		824,61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5,093.39	53,569.21		308,662.60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0,761.49			425,354.51
其中：机器设备	294,733.99			281,958.33

运输设备	165,534.17			66,213.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93.33			77,182.5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373,839.08	431,328.07		1,805,167.15
其中：机器设备	299,813.00	338,940.10		638,753.10
运输设备	890,827.33			890,82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198.75	92,387.97		275,586.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6,253.77	318,151.89		1,324,405.66
其中：机器设备	207,739.30	136,279.81		344,019.11
运输设备	615,315.72	109,977.44		725,293.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198.75	71,894.64		255,093.3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585.31			480,761.49
其中：机器设备	92,073.70			294,733.99
运输设备	275,511.61			165,534.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93.3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用车辆、机器设备和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23.2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36,708.33 元，账面净值为 0，为处置车辆。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794.88			271,794.88
管理软件	271,794.88			271,794.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74.64	9,437.33		28,311.97
管理软件	18,874.64	9,437.33		28,311.97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920.24			243,482.91
管理软件	252,920.24			243,482.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920.24			243,482.91
管理软件	252,920.24			243,482.91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794.88		271,794.88
管理软件		271,794.88		271,794.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74.64		18,874.64
管理软件		18,874.64		18,874.64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920.24
管理软件				252,92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920.24
管理软件				252,920.24

(2)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管理软件	2014/3/16	271,794.88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43,482.91	134
合计		271,794.88			243,482.91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	640,267.83		197,168.98	443,098.85
	2014年	443,098.85	112,823.38		555,922.23
	2015年1-5月	555,922.23	550,862.81		1,106,785.04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			197,168.98	
	2014年		112,823.38		
	2015年1-5月		326,615.99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2014年8月4日，石春红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出质给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82.5万股，被担保债权数额为410.625万元；贾鹏飞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出质给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7.5万股，被担保债权数额为39.375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解除以上股权质押。

(2) 短期借款明细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0,000.00	1,300,000.00	9,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3,500,000.00	12,2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3) 本公司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20,865.77	100.00%	3,324,616.71	100.00%	1,157,065.85	94.03%
1-2年(含2年)					73,448.21	5.97%
2-3年(含3年)						
3-4年						
合计	6,620,865.77	100.00%	3,324,616.71	100.00%	1,230,514.06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6,620,865.77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向客户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	----	----	-------	------	-------

2015年5月31日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3,552,417.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53.65
	亮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36,055.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4.14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315,87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4.77
	上海誉米工贸有限公司	239,2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61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1,153.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34
	合计	5,264,696.25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301,005.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69.21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587,88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7.68
	上海惠越贸易有限公司	202,595.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6.09
	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6,4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60
	上海昂客食品有限公司	76,8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31
	合计	3,254,680.21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泽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0,842.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7.95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4,205.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2.53
	北京宝利森德商贸有限公司	153,456.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2.47
	上海昶霖贸易有限公司	93,303.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7.58
	上海澜风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6.50

	合计	701,808.34				57.03
--	----	------------	--	--	--	-------

3、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52,013.82	60.16	9,076,731.48	46.97	9,508,768.04	73.53
1-2年(含2年)	6,458,049.10	39.84	9,357,390.03	48.43	3,423,596.20	26.47
2-3年(含3年)			889,717.16	4.6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210,062.92	100.00	19,324,512.99	100.00	12,932,364.24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6,210,062.92元，其中15,917,105.83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98.1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19,324,512.99元，其中18,692,603.80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96.7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12,932,364.24元，其中12,738,819.65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98.50%。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5年5月31日	石春红	15,080,400.06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93.03
	石桂华	836,705.77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5.16
	北京数字光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64,886.4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0.40
	翁彩花	59,854.0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0.37
	北京永盛鑫发物流有限公司	57,264.00	非关联方	运费	1年以内	0.35

	司					
	合计	16,099,110.23				99.31
2014 年12 月31 日	石春红	18,692,603.80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96.73
	北京永盛鑫发物流有限公司	213,408.00	非关联方	运费	1年以内	1.10
	北京华昌物流有限公司	210,214.00	非关联方	运费	1年以内	1.09
	太原奥斯卡影城有限公司	20,000.00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0.10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6,000.00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0.03
	合计	19,142,225.80				99.05
2013 年12 月31 日	石春红	12,738,819.65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98.50
	北京华昌物流有限公司	27,462.00	非关联方	运费	1年以内	0.21
	太原奥斯卡影城有限公司	20,000.00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0.15
	湖北江汉商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非关联方	押金	1-2年	0.03
	郑州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	4,000.00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0.03
	合计	12,794,281.65				98.92

4、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0,848.04	100.00	4,776,430.18	88.78	1,886,745.60	87.36
1-2年(含2年)			603,511.34	11.22	272,971.60	12.64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计	5,300,848.04	100.00	5,379,941.52	100.00	2,159,717.2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5,300,848.04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15年5月31日	衡阳市华谊影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4,220.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3.76
	东莞市星河电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004.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3.62
	平顶山市星光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158,846.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3.08
	北京浩琼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300.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2.75
	天津颐和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2,880.0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2.38
	合计	805,250.00				15.59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205,576.25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3.82
	天津颐和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0	非关联方	运费	1年以内	3.57
	北京浩琼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941.00	非关联方	运费	1年以内	3.05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1,139.06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2.81
	大庆市萨尔图区生升影城	112,922.20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2.10
	合计	825,578.51				15.35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	207,161.25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9.59
	河南文化影视集团	148,475.00	非关联方	运费	1年以内	6.87
	湖南潇湘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150.00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6.21
	河南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18,700.00	非关联方	押金	1-2年	5.50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冶分公司	110,388.50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5.11
	合计	718,874.75				33.28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9,688.49	162,454.72	181,538.14
城建税	35,616.75	11,371.84	12,707.66
教育费附加	14,662.09	4,271.40	5,446.15
地方教育附加	10,178.51	3,251.40	3,030.75
企业所得税	1,559,978.57	1,108,849.42	122,190.93
个人所得税	1,639.38	1,646.16	53.05

合计	2,131,763.79	1,291,844.94	324,966.68
----	--------------	--------------	------------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00.00	4,731.19	768.21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计	39,100.00	4,731.19	768.21

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20,5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046.64	-29,467.17
盈余公积	631,785.24	631,785.24	260,243.20
未分配利润	10,176,657.14	4,655,109.28	1,338,74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8,442.38	10,257,847.88	3,569,524.43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5,808,442.38元、10,257,847.88元和3,569,524.43元。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5,808,442.38元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北京中钜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石春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2.68%	间接持股加直接持股合计72.68%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贾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12.69%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总和
戚德宝	董事、副总经理	--	
郭淑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曹源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朱跃卿	监事	--	
李 丹	监事	--	
高丽雪	监事	--	
北京汇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9.76%	
黄予衡	股东	9.76%	实际控制人石春红的女儿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控制的公司		2013、2014 年为股东关联 2015 年 5 月 31 日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桂华	石春红之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比例 (%)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包材	49,162.39	0.43	389,042.74	2.02
	机器	1,190,589.74	13.00	2321709.402	13.82
	食品	410,072.65	10.01	221217.094	2.33
	原料	3,420,539.18	6.13	6,537,243.74	8.13
合 计		5,070,363.96	--	9,469,212.97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比例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产品交易金额比例 (%)
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包材	389,042.74	2.02	62,649.03	0.44
	机器	2321709.402	13.82	2,375,458.60	17.28
	食品	221217.094	2.33	316,641.09	3.19
	原料	6,537,243.74	8.13	3,312,464.75	6.48
合 计		9,469,212.97	—	6,067,213.47	—

公司向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5,070,363.96 元、9,469,212.97 元和 6,067,213.47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7.51%和 6.81%。公司向深圳中钜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价格为成本价加成，低于市场平均价格。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8%、15.83%和 14.06%。如果按照市场平均毛利率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应增加毛利分别为 932,018.07 元、1,499,049.79 元和 852,851.38 元，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9%、7.51%和 6.81%。综上所述，虽然关联方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但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而且公司为避免关联交易，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将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上述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8 月 4 日，石春红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出质给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 182.5 万股，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410.625 万元；贾鹏飞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出质给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 17.5 万股，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39.375 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解除以上股权质押。

股东石春红以个人房产设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取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郭淑莲以个人房产设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官园支行 4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债权 350.0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28,203.65	21,205.30
合计		328,203.65	21,205.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账款			
石春红	15,080,400.06	18,692,603.80	12,738,819.65
石桂华	836,705.77		
合计	15,917,105.83	18,692,603.80	12,738,819.65

其中其他应付账款-石春红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石春红	10,554,269.28	7,145,339.66	9,329,890.03	12,738,819.65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石春红	12,738,819.65	3,381,124.54	9,334,908.69	18,692,603.80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年5月31日
石春红	18,692,603.80	12,284,166.78	8,671,963.04	15,080,400.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款项328,203.65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3.86%，2013年应收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款项21,205.30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0.31%，为关联交易产生的款项，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于2015年5月31日完成对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后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自此公司彻底解决了上述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6,210,062.92元，其中15,917,105.83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98.1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19,339,668.52元，其中18,692,603.80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96.6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12,948,136.92元，其中12,738,819.65元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98.38%。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为主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春红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公司目前无还款计划，石春红出具承诺不会在三年内主张行使债权。未来公司如发行股票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融资，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或贷款，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但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深圳中钜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价格为成本价加成，低于市场平均价格。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8.38%、15.83%和14.06%。如果按照市场平均毛利率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应增加毛利分别为932,018.07元、1,499,049.79元和852,851.38元，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9%、7.51%和6.81%。综上所述，虽然关联方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但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而且公司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5月31日将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上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无偿性的，关联方借款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春红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石春红为了继续支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承诺将上述资金继续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签订协议，实际控制人石春红在公司需要资金的时候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未约定偿还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为了避免与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5月31日将深圳中钜铼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春红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石春红为了继续支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承诺将上述资金继续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

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6月1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03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中钜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资产账面值7,346.87万元，评估值7,559.46万元，增值212.59万元，增值率2.89%；负债账面值3,801.00万元，评估值3,801.00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3,545.87万元，评估值3,758.46万元，增值212.59万元，增值率6.00%。公司整体变更

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辛蒂创意美国公司（Cindy's Creations USA Inc.）

（1）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向中钜铖核发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000075 号），核准中钜铖在美国设立辛蒂创意美国公司，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中钜铖持有辛蒂创意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机器设备、电子产品、定型包装食品含冷乳食品；维修食品机器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2) 辛蒂申请注销程序

2015年1月1号，中钜铖有限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辛蒂创意。根据《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注销备案表》（编号20150003），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3月16日同意注销辛蒂创意。

(3) 合并报表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将辛蒂创意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之内，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517.45	-268,150.5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588.04	125,721.98
净资产	-109,437.75	-82,340.83

2、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为了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5年5月14日，公司和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同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参考净资产值的审计值最终确定收购价为100万元，并于201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合并报表，购买日为2015年5月31日，公司将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将从2015年6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22,482.63	--
净资产	1,349,663.79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主要商品的进口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院卖品服务商，致力于为影院卖品部提供涵盖规划设计、设备商品供应、咨询培训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影院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进口设备及原材料共同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海上运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国出口政策调整风险，农产品类的进口商品还面临产地天气气候风险、以及国际农产品价格影响风险等。如果公司不能立足于现有的进口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多样性、增加备选供应商，公司的业务将会受到一定制约。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进口货物风险控制和防范制度，通过签订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等措施降低风险；同步增加产品多样性，增加备选可替代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增加自营商品品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20,855,286.33 元、14,113,458.74 元和 8,524,747.5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1%、26.56% 和 29.13%。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机器、商品及原材料主要为国外进口，供应商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所以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玉米、椰油等库存商品，虽然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当年销售情况、下一年销售指标以及影院影片排期及新增影院计划来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但如果存货过期、毁损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企业的业务经营特点，严格规范存货采购、消耗、领用环节，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控制最优库存量以规避存货决策风险。

（三）预付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预付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8,231,150.24 元、28,038,462.41 元和 8,936,617.4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0%、52.76%和 30.53%。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公司采购玉米一般分为向国外直接采购和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两种方法。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资金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增加运营能力，解决预付账款占用资金问题。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18,456,017.08 元、-14,849,591.65 元和 60,342.99 元。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同期利润相比差异较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可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帐，加快回款速度；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控制最优库存量以减少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占用。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经营，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石春红女士，石春红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85%；同时石春红通过汇铖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3%。因此，石春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6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

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经营，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七）报告期存在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深圳中钜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价格为成本价加成，低于市场平均价格。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8.38%、15.83%和14.06%。如果按照市场平均毛利率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应增加毛利分别为932,018.07元、1,499,049.79元和852,851.38元，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9%、7.51%和6.81%。综上所述，虽然关联方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但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5年5月将深圳中钜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上述关联交易。

（八）重大供应商的经销授权风险

公司销售的影院卖品部的设备、原材料及商品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公司取得部分供应商的经销商授权。公司目前拥有国际知名的爆米花设备制造商Gold Medal中国区域的经销商授权，期限为二十年；取得Golden Link中国区域的经销商授权，未约定授权期限；取得挪威VOSS天然饮用水中国大陆地区影院渠道的独家经销权；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稳定良好，并建立了持续合作的良好基础。但是若未来上述供应商不再给予公司授权或者给予国内其他公司同样的代理权，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的是商品购销的关系，针对合作稳定良好的供应商，公司取得中国区域的经销商授权或者独家的经销商授权，上述授权有利于加强和维持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和全国影院卖品的合作和较高的渗透能力以及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与国外影院卖品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和协商能力；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增加销售产品的多样性，减少对个别供应商及经销授权的依赖程度。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机器及部分原料主要为国外进口。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进口采购金额分别为3207.09万元、6180.82万元和4376.82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1.68%、55.36%和63.38%。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口原材料价格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汇率波动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汇市场动态跟踪，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建立汇率风险防范机制，适时调整结算货币及结算方式，以尽量减少因汇率变动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和供应商协商，尽量采用人民币结算，以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4,469.22元、-11,149,609.62元和710,909.32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为了缓解玉米、椰油等产品运输时间较长的问题，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采购，公司部分原料及机器均为国外进口，需要大量预付账款，所以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石春红金额分别为15,080,400.06元、18,692,603.80元和12,738,819.65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未来如果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公司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石春红出具承诺不会在三年内主张行使债权。未来公司挂牌后如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增加运营能力，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东总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9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数量：64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12.5 元/股
-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徐建红	400,000	5,000,000	62.50
2	吴宝军	240,000	3,000,000	37.50
合计		640,000	8,000,000	100.00

徐建红，女，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71年4月4日生，身份证号码：32050419710404XXXX，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村三区63幢201室。

吴宝军，男，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75年10月15日生，身份证号码：61030319751015XXXX，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纺西村111号院1层1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1、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票发行之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2015年8月17日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之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石春红	自然人	13,500,000	65.85	0	13,500,000	0
2	贾鹏飞	自然人	2,000,000	9.76	0	2,000,000	0
3	汇铖文化	法人	2,000,000	9.76	0	2,000,000	0
4	黄予衡	自然人	2,000,000	9.76	0	2,000,000	0
5	李秋霞	自然人	500,000	2.43	0	500,000	0
6	孙旭	自然人	300,000	1.46	0	300,000	0
7	刘向欣	自然人	200,000	0.98	0	200,000	0
	合计		20,500,000	100.00	0	20,500,000	0

（2）股票发行之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2015年8月17日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之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石春红	自然人	13,500,000	63.86	0	13,500,000	0
2	贾鹏飞	自然人	2,000,000	9.46	0	2,000,000	0
3	汇铖文化	法人	2,000,000	9.46	0	2,000,000	0
4	黄予衡	自然人	2,000,000	9.46	0	2,0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5	李秋霞	自然人	500,000	2.37	0	500,000	0
6	徐建红	自然人	400,000	1.89	400,000	0	0
7	孙旭	自然人	300,000	1.42	0	300,000	0
8	吴宝军	自然人	240,000	1.14	240,000	0	0
9	刘向欣	自然人	200,000	0.94	0	200,000	0
合计			21,140,000	100.00	640,000	20,500,000	0

2、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票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数量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9人。

3、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	--	640,000	3.0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640,000	3.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000	65.85	13,500,000	63.8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9.76	2,000,000	9.46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5,000,000	24.39	5,000,000	23.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500,000	100.00	20,500,000	96.97
股本总额		20,500,000	100.00	21,140,000	100.00
股东总数		7		9	

(二)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影院卖品部设备、商

品及包装材料供应、规划和咨询培训服务。

（三）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石春红，石春红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同时通过汇铖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1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48%。石春红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石春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石春红：石春红 贾鹏飞：贾鹏飞 戚德宝：戚德宝
郭淑莲：郭淑莲 曹源萍：曹源萍

全体监事签字：

朱跃卿：朱跃卿 李丹：李丹 高丽雪：高丽雪

全体高管签字

石春红：石春红 贾鹏飞：贾鹏飞 戚德宝：戚德宝
郭淑莲：郭淑莲 曹源萍：曹源萍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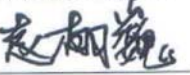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钜铼（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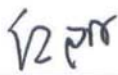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赵栩巍）

项目小组成员：


（王亮）


（焦阳）




2015年 9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7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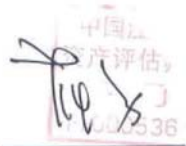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薛勇



王川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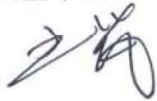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